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SIX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一一一年度
年報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112 年 5 月 12 日刊印

可查詢本年報之網址：

<https://newmops.twse.com.tw/>

<https://www.asix.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王春旗

職稱：策略長

聯絡電話：(03) 579-9500

電子郵件信箱：davidw@asix.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范振鋒

職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3) 579-9500

電子郵件信箱：frank@asix.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

總公司

地址：新竹市科學園區新安路8號4樓

電話：(03) 579-9500

工廠

地址：無

電話：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電話：(02) 2326-881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黃海寧會計師、呂倩慧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電話：(02) 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資訊查詢方式：本公司並無發行海外有價證券之情事。

六、公司網址：<https://www.asix.com.tw>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結果.....	1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2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	16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33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3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4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5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6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6
肆、募資情形.....	37
一、資本及股份.....	3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1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辦理情形.....	41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1
伍、營運概況.....	42
一、業務內容.....	4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6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資料.....	51
四、環保支出資訊.....	52
五、勞資關係.....	52
六、資通安全管理.....	53
七、重要契約.....	53
陸、財務概況.....	5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6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6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6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64
一、財務狀況.....	64
二、財務績效.....	65
三、現金流量.....	6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6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	66
七、其他重要事項.....	67
捌、特別記載事項.....	6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6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6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6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9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69

附件

- 一、111 年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二、111 年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1 年度營業結果

(一) 111 年度營運計畫實施成果

亞信電子積極應對不斷變化的商業環境，加強我們的競爭力。111 年合併總收入為新台幣 1,335,476 千元，較 110 年新台幣 1,318,327 千元增加 1.3%。淨收入增加 8.21% 至新台幣 415,670 千元，而 110 年淨收入為新台幣 384,122 千元。每股收益較去年新台幣 6.34 元增長 5% 至新台幣 6.66 元。

由於新應用的發展效應、持續優化產品和客戶組合，整體經營費用控制得宜，本公司 111 年度的營業表現在營收與產品毛利率皆有所提升，獲利率亦達到預期目標。

本公司的業務開發主要以美國、日本、大陸及台灣的潛力客戶為對象，主要以技術領先和價格為競爭優勢，加上及時有效的技術支援，以贏得客戶的設計和信賴。在客戶組合方面，主要以具成長性的優質客戶為目標，同時不斷擴大客戶基礎，以分散風險。產品策略方面，持續導入新的製程技術，以繼續保持競爭優勢。也以自有關鍵核心技術往外發展，開發各類高速傳輸介面的 Multi-Gigabit 乙太網路晶片；新一代工控領域相關的連網晶片以及高效能(32-bits)的 EtherCAT SoC；I/O 控制高速傳輸介面的相關晶片；以及適合工業應用領域的 I/O 智慧感測器通訊軟體，以及推進 TSN 相關晶片和模組方案提供 IT 與 OT 融合應用解決方案，契合新一代工業物聯網 IIoT、工業 4.0 相關的應用晶片和模組，持續耕耘工業 4.0 智慧製造領域。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1 年
財務結構分析	負債佔資產比率(%)	14.01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427.75
償債能力分析	流動比率(%)	690.54
	速動比率(%)	611.86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20.21
	權益報酬率(%)	23.98
	純益率(%)	31.13
	每股稅後盈餘(元)	6.66

(三) 11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實際數	預算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335,476	1,503,837	88.80%
營業成本	570,801	696,526	81.95%
營業毛利	764,675	807,311	94.72%
營業費用	288,202	311,145	92.63%
稅前淨利	504,007	500,075	100.79%

本年度稅前淨利達成率 100.79%，公司如期達成預計之營運目標。

二、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致力於達成公司年度預算的成長與盈餘目標。執行新產品規劃、推出和導入量產並於最短時間內贏得主要客戶設計。強化與工業物聯網客戶之間的合作關係，期能先期掌握市場需求與規格。持續透過策略聯盟及技術合作方式，與 IP 提供者共同開發產品，以縮短產品開發時程，並增加產品的整合性及競爭力。繼續尋求整合新團隊、新技術與新產品的機會，強化公司核心能力，以維持公司不斷成長的動力。

根據本公司內部控制管理辦法之「銷售預測作業」中之相關預測程序，再考量本身產業景氣循環情形，訂定未來年度預計產品之銷售數量及金額。重要產銷政策方面，主要是建立在和上下游供應鏈廠商的長期合作關係上。一方面和晶圓廠/設計服務公司/封裝測試廠保持策略合作關係，以維持晶片穩定貨源、優良品質及產品價格的競爭力。另一方面和主要客戶群建立長久的合作關係，以確保公司整體營運的長期穩定性。由於本公司各項產品和晶片都以嵌入式系統和工業物聯網為主要應用市場，這些產品的設計規格一般都需要客戶的相關應用回饋與建議。同時這些產品的設計周期較長，也需要客戶設計驗證，因此與下游客戶的互動與相輔相成，是本公司產銷政策最重要一環。

三、公司發展策略

聚焦在嵌入式系統和工業物聯網的連網晶片、軟韌體解決方案以及工控領域的 I/O 介面橋接晶片的市場。這個發展策略的形成主要是建立在三個基礎上：

1. 本公司現存廣大的嵌入式系統客戶群。
2. 未來嵌入式系統連網、工業物聯網與智慧自動化各類應用的持續成長趨勢。
3. 本公司掌握嵌入式系統和工業物聯網的關鍵軟體和硬體技術。

加強垂直技術資源整合。由於全球工業類嵌入式產業的未來發展主要聚焦在工業物聯網和工業 4.0 的工控應用，要更貼近實際工業使用場景，本公司未來的發展與成長方向，更應落地與上下游合作，加強垂直技術資源整合，主要以這些領域的相關晶片和軟體研發以及提供相關系統模組軟硬整合解決方案為重心。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物聯網、元宇宙等等新技術的崛起，以及智慧型手機、平板等手持裝置的持續蓬勃成長，人類對資訊的使用習慣隨著新技術演進而改變，電子產業的成長模式和競爭生態也隨之改變。半導體產業因為供需不平衡的狀態仍然劇烈，生產、庫存、銷售與客戶關係幾個經營層面運作都面臨較大的波動調整，產業的不確定性加劇市場競爭，對經理人更是一大挑戰。另一方面，晶片設計產業競爭者眾，且產品整合度愈來愈高，半導體製程愈趨精密，光罩費用日益昂貴，如何在有限的資源，尋求具互補性的策略夥伴，以共享 IP 資源，降低晶片開發費用，加速產品開發時程，以因應市場的挑戰，也是經理人的重要課題。

感謝股東們長年的支持，並恭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闔家平安！

董事長:王春旗



總經理:詹勇達



財務主管:蔡敏玲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設立日期：民國 84 年 5 月 12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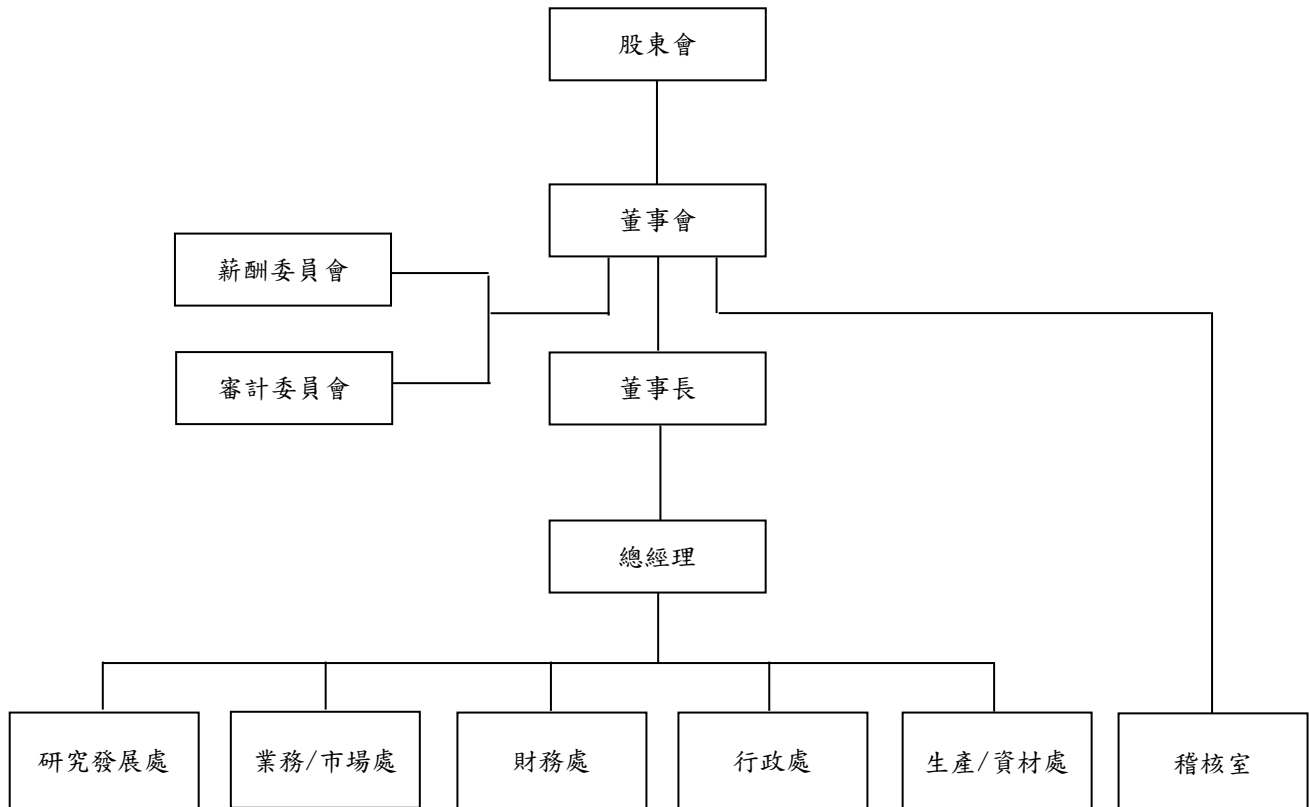
- 84 年 05 月 公司成立，實收資本額 135,000 千元。
- 86 年 08 月 推出 PCI BUS 高速乙太網路之控制晶片。
- 87 年 12 月 推出 10/100M PCMCIA 之控制晶片。
- 89 年 08 月 推出 PCMCIA 及 Local BUS MAC 三合一晶片。
- 89 年 10 月 新廠落成並遷入。
- 90 年 06 月 推出支援 USB 1.1 規格之網路控制晶片。
- 90 年 07 月 取得 ISO-9000:2000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 91 年 02 月 推出支援 USB 2.0 規格之網路控制晶片。
- 91 年 04 月 辦理公開發行，正式成為公開發行公司。
- 91 年 07 月 取得 ISO-14000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 93 年 04 月 亞信電子股票獲准上興櫃交易。
- 93 年 07 月 完成新一代 ISA/Local BUS MAC 三合一控制晶片之開發。
- 93 年 10 月 推出 USB2.0 通用匯流排到超高速乙太網路(Gigabit Ethernet)控制晶片。
- 95 年 03 月 通用型介面 8/16/32 位元工業規格乙太網路三合一晶片量產。
- 95 年 08 月 推出嵌入式 SOC 三合一乙太網路整合快閃記憶體晶片。
- 97 年 02 月 推出雙埠嵌入式 10/100M 乙太網路控制晶片。
- 98 年 11 月 獲准登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98 年 12 月 榮登德勤評比亞太地區高科技快速企業 500 強。
- 99 年 07 月 榮登天下雜誌評比快速企業 50 強。
- 99 年 11 月 榮登渣打銀行評比中小企業金質獎前 100 大。
- 99 年 11 月 榮登富比士雜誌評比亞洲最佳中小企業前 200 大。
- 99 年 12 月 針對物聯網應用推出嵌入式 Wi-Fi 系統單晶片。
- 100 年 04 月 榮登美商鄧白氏評比台灣中小企業精英前 500 大。
- 100 年 08 月 收購 MosChip 的 I/O Connectivity 產品線。
- 100 年 10 月 榮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第 20 屆國家磐石獎。
- 101 年 01 月 推出全球首款 USB 3.0 to Gigabit Ethernet 網路控制單晶片。
- 103 年 05 月 推出支援 Microsoft AOAC 之 USB 轉乙太網路控制晶片。
- 104 年 01 月 併購美商齊榮(Zywyn)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04 年 03 月 推出 2/4 埠 USB KVM 多電腦切換器單晶片。
- 105 年 03 月 推出新一代 I/O 連接晶片。
- 107 年 03 月 推出大中華地區首款 2/3 埠 EtherCAT 從站控制器。
- 107 年 09 月 通過 ISO 9001:2015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
通過 ISO 14001:2015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

- 108 年 12 月 推出大中華地區首款 2/3 埠 EtherCAT 從站專用通訊 SoC。
- 109 年 08 月 推出亞太地區首款 4 埠 TSN PCIe 超高速乙太網路卡解決方案。
- 109 年 10 月 推出新一代 AX88179A USB 3.2 Gen 1 轉 Gigabit 超高速乙太網路控制晶片。
- 109 年 11 月 榮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第 23 屆小巨人獎】
- 110 年 02 月 推出新一代 AX3243E/AX3243F 3V RS-232 收發器。
- 110 年 06 月 推出 AxRobot EtherCAT 七軸助力控制機器手臂解決方案。
- 110 年 11 月 推出 AX58400 EtherCAT 從站雙核微控制器。
- 111 年 01 月 推出推出亞信自主研發 IO-Link 主站協議棧的 EtherCAT 轉 IO-Link 開道器解決方案。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總經理室	(1)負責公司營運目標之訂定。 (2)負責公司經營策略之規劃與訂定。 (3)負責執行董事會決議事項。
稽核室	(1)掌理各內控制度、作業辦法之制定與修訂。 (2)負責年度稽核計劃之擬定與執行，以確認公司內控制度之有效性。 (3)統籌公司各部門執行內部控制自行評估檢查作業，以聲明公司內控制度之有效性。
業務/市場處	(1)負責拓展國內外業務行銷事宜。 (2)負責新產品之企劃。 (3)提供報價、接單簽約、出貨及應收帳款催收檢討。 (4)處理退貨及客訴等客戶服務作業。
研究發展處	(1)研發晶片、電路設計及驗證。 (2)研發支援晶片產品之軟體。 (3)協助業務/市場處解決產品應用上之問題。 (4)負責公司整體電腦化之規劃及執行。 (5)負責電腦系統開發及修改維護管理。 (6)負責電腦資訊系統及設備管理維護及規劃。
財務處	(1)負責預算管理、財務規劃、資金運用及銀行往來等事宜。 (2)負責有關會計帳務及稅務處理、銷貨成本及損益計算等會計事務。
行政處	(1)負責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等事宜。 (2)負責總務、廠房設施及安全管理等事宜。
生產/資材處	(1)負責原物料請購及生產計劃之擬定。 (2)負責倉儲管理。 (3)落實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之有效運作。 (4)負責全公司標準化業務之推動。 (5)負責全公司品質方針、目標之訂定與推動。 (6)負責內外部客訴品質檢討會之召開及追蹤處理。 (7)負責品保系統規劃、內部品質稽核、文件管制。 (8)負責進料及最後成品的品質檢測作業。 (9)負責採購作業。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2 年 4 月 9 日；單位：股 / %

職稱 (註 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註 2)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 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註 5)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台灣	王春旗	男 61-70 歲	111.5.25	3 年	90.6.13	1,002,170	1.61	1,041,170	1.67	2,800	0.00	0	0	台灣大學 EMBA、麻州大學 電腦碩士 友訊科技副總經理 亞信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亞信電子(股)公司策略長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詹勇達	男 51-60 歲	111.5.25	3 年	99.5.18	564,933	0.91	552,933	0.89	35,181	0.06	0	0	台灣大學事業經營碩士、 聯合工專電子工程系 友訊科技工程師 亞信電子(股)公司研發處執 行副總經理	亞信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姚德彰	男 61-70 歲	111.5.25	3 年	108.05.29	89,100	0.14	89,100	0.14	0	0.00	0	0	南加大電機所碩士 台灣大學財金所碩士 旭邦管顧副總經理 大亞創投總經理	湧創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湧富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華農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君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鳳凰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鳳凰貳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鳳凰參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成功創新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成大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健策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天鈺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久元電子(股)公司董事 雷笛克光學(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湧德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建騰創達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泰藝電子(股)公司董事 立達國際電子(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茂生投資 (股)公司	-	111.5.25	3 年	99.5.18	4,500	0.01	4,500	0.01	0	0.0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台灣	代表人： 李茂生	男 61-70 歲				407,851	0.66	355,851	0.57	233,100	0.37	0	0			大同大學電機系 碧悠電子(股)公司副廠 長、茂生投資(股)公司董 事長	茂生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源一資訊(股)公司監察人 ZYWYN CORPORATION 董事長 長利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台灣	達發科技 (股)公司	-	111.5.25	3 年	110.7.22	12,396,396	19.93	12,396,396	19.86	0	0.0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台灣	代表人： 陳恒真	女 51-60 歲				0	0	0	0.00	0	0.00	0	0	國立政治大學財管所碩士 匯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 長、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協 理、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助理 副總裁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本部總經理 聯發利寶(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聚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 事長 常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旭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MediaTek Wireless Finland Oy 董 事 MediaTek Korea Inc. 董事 MediaTek Germany GmbH 董事 旭展(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聯發科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九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精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傳易互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珠海市源潭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法定代 表人/執行董事 珠海市源珠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法定代 表人/執行董事 唯捷創芯(天津)電子技術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					
董事	台灣	達發科技 (股)公司	-	111.5.25	3 年	110.7.22	12,396,396	19.93	12,396,396	19.86	0	0.0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台灣	代表人： 王博民	男 51-60 歲				0	0	0	0.00	0	0.00	0	0	國立清華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 誠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寬頻事業部總經理、雷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寬頻事業部總經理	達發科技(股)公司所屬關係企業之負責人/經理人/董事				
獨立 董事	台灣	林秀立	男 61-70 歲	111.5.25	3 年	108.05.29	0	0	0	0.00	0	0.00	0	0	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碩士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學士 展達通訊 總經理 合勤科技 副總經理 飛利浦 Display Components 業務總監 飛利浦建元電子 採購經理	展達通訊(股)有限公司 顧問 翔名科技(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台灣	韋建名	男 71-80 歲	111.5.25	3 年	108.05.29	0	0.00	0	0.00	0	0.00	0	0	美國康州大學計算機科學系博士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事業群副總經理、瑞博強芯(天津)科技 總經理、Axonet, Inc. 創辦人及執行長、Fibronics/Spartacus 總經理、Racal Milgo 研發總監、Bell Laboratories 研發經理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台灣	許錫淵	男 61-70 歲	111.5.25	3 年	111.5.25	0	0.00	0	0.00	0	0.00	0	0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碩士 揚智科技執行副總、聯發科技副總經理、聯發科技教育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台灣人工智慧學校基金會董事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至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九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台灣	陳龍蟠 註 b	男 71-80 歲	108.5.29	3 年	108.05.29	0	0.00	0	0.00	0	0.00	0	0	政大行專畢業 陽信銀行竹北分行經理 合作金庫銀行六家分行經理 合作金庫銀行東竹北分行經 理 農民銀行竹北分行經理 農民銀行新竹科學園區分行 副理	北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41~50歲或51~60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a：本表所提露之持有股數未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註b：本公司於111.5.25全面改選，獨立董事陳龍蟠卸任。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 年 4 月 19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茂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茂生 (50%)、余伊雯 (50%)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45%)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佔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下表二。依達發 110 年度年報中前十大股東資料揭示。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表二、法人股東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2 年 4 月 19 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2.94%、蔡明介 2.60%、李翠馨 2.57%、摩根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84%、卓志哲 1.83%、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66%、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6%、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27%、劉丁仁 1.21%、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17%

註1：如上表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佔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依聯發科 110 年度年報中前十大股東資料揭示。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2、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I、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 他公 開公 立董 事家 數
董事： 王春旗		經歷： 友訊科技副總經理、亞信電子（股） 公司總經理 現職： 亞信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及策略長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0
董事： 詹勇達		經歷： 友訊科技工程師、亞信電子(股)公司 研發處執行副總經理 現職： 亞信電子(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0
董事:姚德彰		經歷： 旭邦管顧副總經理、大亞創投總經理 現職： 亞信電子(股)公司董事、湧創投資 （股）公司董事長、湧富投資（股） 公司董事長、華晨投資（股）公司董 事長、君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鳳凰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鳳凰貳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長、鳳凰參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董 事長、成功創新管理顧問(股)公司董 事長、成大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 事代表人、健策精密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天鈺科技（股）公司獨立 董事、久元電子（股）公司董事、 雷笛克光學（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人、湧德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 表人、建騰創達科技（股）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人、泰藝電子（股）公司董 事、立達國際電子(股)公司董事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2
董事： 茂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茂生		經歷： 碧悠電子（股）公司副廠長、茂生投 資（股）公司董事長 現職： 亞信電子(股)公司董事、茂生投資 （股）公司董事長、源一資訊（股） 公司監察人、ZYWYN CORPORATION 董事長、長利科技 （股）公司董事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0

董事：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恒真	經歷： 匯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協理、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助理副總裁 現職：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本部總經理、聯發利寶(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聚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常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旭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MediaTek Wireless Finland Oy 董事、MediaTek Korea Inc. 董事、MediaTek Germany GmbH 董事、旭展(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聯發科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九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華精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傳易互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珠海市源潭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珠海市源珠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0
董事：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博民	經歷： 創發科技總經理、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寬頻事業部總經理、雷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寬頻事業部總經理、誠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現職：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商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香港商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經理人、達發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0
獨立董事： 林秀立	經歷： 展達通訊 總經理、合勤科技 副總經理、飛利浦 Display Components 業務總監、飛利浦建元電子 採購經理 現職： 亞信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翔名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展達通訊(股)公司 顧問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無持有公司股份。 符合金管會證期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並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情事且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獨立董事： 韋建名	經歷： 瑞博強芯(天津)科技 總經理、Axonet, Inc. 創辦人及執行長、 Fibronics/Spartacus 總經理、Racal Milgo 研發總監、Bell Laboratories 研發經理、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事業群副總經理 現職： 亞信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大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無持有公司股份。 符合金管會證期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並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情事且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獨立董事： 許錫淵	經歷： 揚智科技執行副總、聯發科技副總經理、聯發科技教育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台灣人工智慧學校基金會董事 現職： 亞信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至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九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無持有公司股份。 符合金管會證期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並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情事且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II、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 (一)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考量多元化，不限制性別、種族及國籍，除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包括 1. 營運判斷能力。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 經營管理能力。4. 危機處理能力。5. 產業知識。6. 國際市場觀。7. 領導能力。8. 決策能力等多元化專業背景。現任董事成員共 9 位，包含 3 位獨立董事、1 位女性董事及 2 位具員工身份董事(佔全體董事成員比例分別為 33%、11%及 22%)，本公司將以女性董事占比達 22%為目標。截至 111 年底，有 3 位董事年齡在 60 歲以下，5 位董事年齡為 61-70 歲，1 位董事年齡 71-80 歲，其中獨立董事均符合金管會證期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各董事經學歷、性別、專業資格、工作經驗及多元化情形等相關資訊請參閱前表董事資料。
- (二)董事會獨立性：現任董事成員共 9 位，包含 3 位獨立董事，佔全體董事成員比例分別為 33%，各獨立董事經歷請參閱上表，對公司均無持股，且均符合金管會證期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董事均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且獨立董事之獨立性情形請參閱上表，故本公司董事會具有獨立性。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年4月9日；單位：股 / %

職 稱 姓 名 (註 1)	國 籍	性 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 任其他 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 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任策略長 王春旗	台灣	男	88.9	1,041,170	1.67	2,800	0.00	0	0	台灣大學 EMBA、麻州大學電腦碩士 友訊科技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 詹勇達	台灣	男	95.2	552,933	0.89	35,181	0.06	0	0	台灣大學事業經營碩士、聯合工專 電子工程系 友訊科技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業務市場處副總經理 范振鋒	台灣	男	98.3	198,449	0.32	0	0.00	0	0	交通大學科管所碩士 台灣易利信副理	訊成科 技(股) 董事	無	無	無	
業務市場處協理 周鴻昌	台灣	男	99.2	81,617	0.13	0	0.00	0	0	成功大學/工程系 美國國家半導體/軟體經理 聯傑國際/軟體副理 智邦/軟體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業務市場處協理 王傳傑	台灣	男	101.6	0	0.00	0	0.00	0	0	文化大學/資訊系 米爾康科技/研發部副總經理 豐凱數碼/研發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研發處副總經理 鐘永吉	台灣	男	103.1	241,713	0.39	0	0.00	0	0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電機系 亞信電子/副理、經理、資深經理、 協理 中華電訊/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財務處協理 蔡敏玲	台灣	女	104.8	104,700	0.17	0	0.00	0	0	中華大學財管系、台北商專企管科 台聚光電會計經理、普邦科技會計 經理、智邦會計專員	無	無	無	無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I. 公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個別揭露其董事或監察人姓名及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採個別揭露者，請個別填列職稱、姓名及金額，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

- (1) 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無此情事。
- (2) 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無此情事。
- (3)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或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 50%者，應揭露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 50%之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無此情事。
- (4) 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說明：以附表內「董事酬金」加計「監察人酬金」項目計算上開董事、監察人酬金，不包括兼任員工領取之相關酬金。）：無此情事。
- (5) 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一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無此情事。
- (6) 上市上櫃公司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無此情事。

II. 公司有前項 (1) 或 (5) 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例如總經理、副總經理、執行長或財務主管等經理人)之酬金資訊:無此情事。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 % / 千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董事長	王春旗	0	-	0	-	12,540	-	210	-	3.1%	-	7,710	-	108	-	16,704	9,676	-	-	11.3%	-	-
董事	茂生投資代表人： 李茂生																					
董事	詹勇達																					
董事	姚德彰																					
董事	達發科技代表人： 陳恆真*																					

董事	達發科技代表人： 王博民*																					
獨立董事	林秀立	0	-	0	-	6,270	-	315	-	1.6%	-	0	-	0	-	0	-	0	-	1.6%	-	-
獨立董事	韋建名																					
獨立董事	陳龍蟠																					
獨立董事	許錫淵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經董事會核准後，獨立董事得參與董事酬勞分配，依董事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本公司於 111.5.25 全面改選，獨立董事陳龍蟠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低於 1,000,000 元	陳龍蟠	-	陳龍蟠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0	-	0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李茂生、姚德彰、林秀立、韋建名、陳恆真、王博民、許錫淵	-	李茂生、姚德彰、林秀立、韋建名、陳恆真、王博民、許錫淵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0	-	0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0	-	0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0	-	0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王春旗、詹勇達	-	王春旗、詹勇達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0	-	0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0	-	0	-
100,000,000 元以上	0	-	0	-
總計	10	-	10	-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三)。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應計入酬金。

本公司提供董事長王春旗 111 年度座車租金(含保養) 441 仟元。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註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或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 % / 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註 8)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 事業 或母 公司 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策略長	王春旗	11,172	11,172	317	317	2,800	2,800	19,562	17,818	19,562	17,818	51,669 12.4%	51,669 12.4%	無
總經理	詹勇達													
副總經理	范振鋒													
副總經理	鍾永吉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E
低於 1,000,000 元	0	0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0	0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0	0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0	0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范振鋒、鍾永吉	范振鋒、鍾永吉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0	0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王春旗、詹勇達	王春旗、詹勇達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0	0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4	4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一)。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含不休假獎金估列)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應計入酬金。本公司提供董事長王春旗 111 年度座車租金(含保養) 441 仟元。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

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酬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1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 %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董事長兼策略長	王春旗	19,824	21,556	41,380	10.0%
	總經理	詹勇達				
	副總經理	范振鋒				
	副總經理	鐘永吉				
	協理	王傳傑				
	協理	周鴻昌				
	協理	蔡敏玲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上表(一)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a：鐘永吉先生於110年1月1日獲擢升為副總經理。。

註：填列本表時，本公司尚未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以上為預估分派情形。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110年度酬金總額佔 稅後純益比例	111年度酬金總額佔 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18.9%	18.1%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為車馬費及報酬。其給付政策依本公司章程第24條：本公司董事可依股東會之決議，不論盈虧得支取報酬。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及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架構為本薪、伙食費，其薪資依其學經歷、績效表現，依照本公司薪資政策規定發放。
-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酬金政策及發放皆由薪酬委員會審議，經董事會決議後施行及發放。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 董事會運作情形：

111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王春旗	7	0	100%	
董事	茂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茂生	7	0	100%	
董事	詹勇達	7	0	100%	
董事	姚德彰	7	0	100%	
董事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恒真	7	0	100%	
董事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博民	7	0	100%	
獨立董事	林秀立	7	0	100%	
獨立董事	韋建名	7	0	100%	
獨立董事	許錫淵	4	0	100%	111.05.25 新任
獨立董事	陳龍蟠	3	0	100%	111.05.25 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本公司 111 年度 7 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均全數出席，且對各議案無意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111 年 4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經理人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配發情形議案，本案董事討論過程遇與自身或其代表法人有關之配發情形時，各董事及具經理人身份王春旗董事長、詹勇達總經理及蔡敏玲協理已自行迴避，本案經由薪酬委員會審核完畢，並徵詢其他出席之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2) 111 年 12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 112 年經理人薪資報酬及升等議案，本案董事討論過程遇與自身有關之薪資報酬時，具經理人身份王春旗董事長、詹勇達總經理及蔡敏玲協理已自行迴避，本案經由薪酬委員會審核完畢，並徵詢其他出席之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完成董事自評並於111年12月14日董事會報告評鑑結果，依據董事會執行情形及董事個別成員自評問卷(平均為4.9極優)，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平均為4.9極優；

本公司設有審計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皆由獨立董事擔任)，故依據各功能性委員會執行情形及董事個別成員自評問卷(平均為4.9極優)，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平均為5極優。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其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相關章節。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2)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1)	評估期間 (註2)	評估範圍 (註3)	評估方式 (註4)	評估內容 (註5)
每年執行一次	110年11月1日至111年10月31日	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	(1) 董事會績效評估：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 董事會決策品質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E. 內部控制等。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評估結果：

本公司於111.12.14於董事會報告自評結果如下：

(一) 董事會：

依據董事個別成員自評問卷(平均為4.9極優)及董事會執行情形，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平均為4.9極優。

(二) 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目前設有審計及薪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擔任委員，故依據董事個別成員自評問卷(平均為4.9極優)及各功能性委員會執行情形，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平均為4.9極優

註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 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註 1、註2)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韋建名	5	0	100%	
獨立董事 (委員)	林秀立	5	0	100%	
獨立董事 (委員)	許錫淵	3	0	100%	
獨立董事 (委員)	陳龍蟠	2	0	100%	111.05.25 卸任 在職其間共開會 2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議案彙總表

時間	議案內容
111.03.02	報告事項： 一、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討論事項： 一、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有效性暨「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二、通過提報 110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三、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一、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111.05.04	報告事項： 一、提報 11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二、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討論事項： 一、通過訂定員工酬勞轉增資發行新股(配股)基準日。
111.07.27	報告事項： 一、提報 11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二、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討論事項：無。
111.10.24	報告事項： 一、提報 11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討論事項： 一、通過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案。
111.12.14	報告事項： 一、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討論事項： 一、通過訂定本公司「112 年度稽核計畫」。 二、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電子計算機處理循環」。 一、通過本公司 112 年預算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時間	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11.03.02	一、審閱 111 年第一季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報告。 二、審閱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有效性暨「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討論 110 年年度財務報表查核情形。 審閱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最新法令變動情形報告。
111.05.04	一、審閱 111 年第二季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報告。	無
111.07.27	一、審閱 111 年第三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無
111.12.14	一、審閱 111 年第四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二、審閱訂定本公司「112 年度稽核計畫」。 三、審閱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電子計算機處理循環」。	111 年度查核規劃。 最新法令變動情形報告。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與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的精神，依據相關法規揭露公司重大訊息、定期揭露財務資訊；董事會亦遵照股東賦予之責任，引導公司經營策略、監督經營階層之管理，且本公司董事均出席每年度股東常會以茲了解股東建議。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雖未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但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相關事宜並且提供csr@asix.com.tw信箱供股東建議及提問。	無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於每次有停止過戶時均可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已訂定「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等作為風險控管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依主管所訂之「內部人新任或解任應辦事項之管理辦法」、「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促使內部人了解禁止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價證券，並配合主管機關之宣導活動安排內部人參與。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一)本公司在提名董事名單時仍依董事會成員組成考量多元化，不限制性別、種族及國籍，除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 (二)目前本公司依法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已足夠現下公司之營運發展。 (三)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每年對董事會及董事做績效評估並於董事會報告，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相關章節。 (四)本公司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相關章節）。董事會通過後本公司方可進行會計師之續聘任及費用之審議。	無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112年1月起公司治理主管由財務處主管兼任，並依法辦理董事會/股東會及公司變登記等相關事宜且於必要時提供董監事所需資料。	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利害關係人可透過公司網頁利害關係人專區或發言人、董事會、股東會、電話、e-mail等機制與公司聯絡，且於公司網頁中提供聯絡資訊。 111年度未有利害關係人提供建議。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股務事務已委任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無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一)本公司網頁(www.asix.com.tw)中已架設投資人關係及利害關係專頁，另有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均已依主管機關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設有專職人員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已落實發言人制度。 (三)公司已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申報年度及各季財務報告，並提早公告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有關本公司員工權益及相關運作資訊請參閱本年報營運概況之勞資關係章節。 2.本公司與客戶及供應商溝通管道暢通，並於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及電子信箱，提供公開透明資訊供各利害關係人自由查閱及詢問。 3.本公司董事均具有專業背景，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完成年度進修課程時數，董事進修情形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4.董事及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情形已依規定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揭露。 5.本公司董事對有利害關係之議案均已迴避未加入討論及表決。 6.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	無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本公司111年度評鑑結果為42.93分，排序為66~80%。公司將持續對待關係人及對股東權利的尊重與遵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2 年 4 月 9 日

身分別 (註 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獨立董事	林秀立	參閱第 9~16 頁董事資料相關內容	參閱第 9~16 頁董事資料相關內容	1	
獨立董事	韋建名	參閱第 9~16 頁董事資料相關內容	參閱第 9~16 頁董事資料相關內容	1	
獨立董事	許錫淵	參閱第 9~16 頁董事資料相關內容	參閱第 9~16 頁董事資料相關內容	0	

註 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 9~16 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 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11 年 5 月 25 日至 114 年 5 月 24 日，111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林秀立	2	0	100%	
委員	韋建名	2	0	100%	
委員	許錫淵	1	0	100%	
委員	陳龍蟠	1	0	100%	111.05.25 卸任 在職期間共開會 1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		V	1.本公司未來依永續發展路時程規劃，預計於2026年起開始盤查作業。相關時程規劃已於2022/7/27向董事會報告。
			同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2.本公司尚未設置專(兼)職單位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但本公司專心致力於降低能源與資源之耗用、增加資源回收使用和仔細地選擇適當的原物料與廠商可更明確地提供維護給下一代更好的環境。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V		本公司雖未訂定企業永續發展政策或制度，但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相關活動積極參與。	無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V	(一)公司訂定「環境管理程序」，並於2006年取得ISO-14001；2004版證書(By SGS)每三年換證，每年定期稽核。公司遵守並執行環保政策，降低產品之環境衝擊與減少使用危害物質的擴散，符合國際相關法規規定與滿足客戶要求，並提升產品環境性能。 (二)公司委託合格廠商進行廢棄物回收處理作業，另亦要求員工儘量使用電子檔案文件以替代紙張，及採用較省電之照明器具，以達到環保節能的目標。 (三)公司遵守並執行以下環保政策：降低產品之環境衝擊與減少使用危害物質的擴散，符合國際相關法規規定與滿足客戶要求，並提升產品環境性能。 (四) 1.最近兩年之統計數據如下： (1)溫室氣體：本公司設立環境管理專責人員隨時檢示照明、空調設備及小家電等使用情形，以確保公司節能減碳政策。110年度用電量526,800度與111年度用電量518,340度，減少了用電量8,460度(CO2排放減少9%)，本公司管理人員仍以節能減碳為目標。 (2)用水量：本公司110年度用水量1,917度與111年度用水量1,498度，減少了用水量419度(CO2排放減少34%)，本公司管理人員仍以節能減碳為目標。 (3)廢棄物：本公司目前為一般生活廢棄物，定時於環保署申報廢棄物重量，110年1.76噸；111年1.95噸，增加了0.19噸。 2.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本公司為無工廠之IC設計業，只有一般生活用水、電及垃圾，公司以維持用量為基準，並以減少用電及用水量2%為目標。 3.各項資訊之驗證情形(應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及其所涵蓋範圍:取具於110年及111年水費、電費單據及向環保署申報之重量。	無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V	(一) 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訂定員工「工作規則」於每季召開勞資會議來觸增進勞資關係和諧。員工從到職日起享有勞保、健保、團體保險並由公司按月提撥6%新制勞退休金至個人帳戶。另外，以召開全體員工會議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情形。 (二) 公司提供員工餐廳、無限暢飲咖啡、健身室、書報休息室、停車場，並提供彈性工作時間供員工根據自身情況調整工時。另外，本公司設有福委會推行員工福利並訂有績效考核辦法每年度考核且依經營成果來反映每年調薪比率及員工酬勞發放。 (三) 公司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緊急應變管理程序」及「勞工安全衛生守則」等供員工遵循，並實施危害通識教育訓練及特定員工每年鉛作業健康檢查，使員工瞭解各項危害因素及預防之道，以確保員工作業安全。 (四) 公司提供內部及外部之教育訓練，促使員工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詳情請參閱本年報公司概況相關章節。 (五) 公司訂有「客訴處理作業」以解決產品異常等問題；同時每年亦定期舉辦客戶滿意度調查，並藉以獲得客戶意見，以期公司與客戶達到雙贏。 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六) 本公司與供應商交易前會審慎評估其是否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每年對原料採購之合格供應商填寫「供應商評估表」，以「供應商評比表」評比結果作為填寫「供應商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評估表」之依據，進行符合性評估來更新「合格供應商名冊」。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屬中小型企業，員工人數為70人，以晶片設計為主業，營運只有生活用水、電及廢棄物，故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無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此情事。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公司定期與公益團體慢飛兒訂購咖啡、與研揚文教基金會配合於公司設置藝術走廊且於公司設置公益團體發票捐贈箱並鼓勵員工多捐贈發票。				

註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運作情形得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一)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且公司董事會在討論議案時遇自身利益時皆自行迴避未參與決議。 (二)本公司對內有完善的內部控制機智，對外網站中有提供發言人及監察人信箱供其申訴，截至目前為止未有人申訴。 (三)公司截至目前未止未有左列不誠信行為。	無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一)本公司會評估往來對象誠信紀錄，若簽約雙方會對是否加入誠信行為條款協議。 (二)本公司未設置專職單位但以專業經理人制度，由經營團隊負責公司例常業務的執行，且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討論，並做成完整會議記錄。 (三)本公司公司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企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反受賄法》、《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因利益衝突迴避法》等上市公司相關規定。本公司亦會在與上下游公司進行交易前進行盡職調查，以將風險降至最低。同時，本公司開通了熱線，供提交有關利益衝突的意見。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 (五) 誠信經營本就是董事及經理人執業的根本，公司不定期會向董事及經理人宣導。	無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一)本公司設有向發言人及獨立董事檢舉信箱，並有專責人員保密處理問題。 (二)本公司在道德行為準則中對檢舉事項保密處理，未訂定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有提及對檢舉人全力保護呈報人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之風險。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依道德行為準則按時公告公司經營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符合資訊對稱的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誠信原則。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此情事。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此情事。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制定之相關規範，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董事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道德行為準則等。
2. 依本公司章程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獨立董事之選舉，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方式，採記名累積選舉法。
3. 規章全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項下之「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可供下載，或於本公司網頁中「投資人關係」之「公司治理」專區中可下載相關資料。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檢附資料請參閱於本年報第 71~72 頁。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年報第 70 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事。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11 年至 112 年 4 月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111.03.02	一、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有效性暨「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二、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三、通過 110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四、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五、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通過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七、通過選舉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 八、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九、通過召開 111 年股東常會與受理股東提名及提案相關事宜。 十、通過提名及審核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111.04.13	一、通過配發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案。 二、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三、通過 111 年股東常會增加召集事由案。
111.05.04	一、通過訂定員工酬勞轉增資發行新股(配股)基準日。 二、通過永豐銀行新竹分行授信額度案。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111.05.25	一、通過選舉第十屆董事長。 二、通過委任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案。 三、通過委任第二屆審計委員會成員案。
111.07.27	一、通過訂定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111.10.26	一、通過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案。
111.12.14	一、通過訂定本公司「112 年度稽核計畫」。 二、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電子計算機處理循環」。 三、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四、通過 112 年經理人報酬審核案。 五、通過提報本公司 112 年預算案。 六、通過委任公司治理主管。 七、通過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竹科新安分行申請續約短期綜合融資授信額度案。
112.2.22	一、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有效性暨「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二、通過 111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三、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四、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通過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六、通過召開 112 年股東常會與受理股東提名及提案相關事宜。 七、通過永豐銀行新竹分行授信額度案。 八、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變更及其獨立性評估。
112.4.26	一、通過配發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案。 二、通過訂定員工酬勞轉增資發行新股(配股)基準日。

2.111 年股東常會之重要決議：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股東常會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於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一號科技生活館2F愛迪生廳舉行。會中出席股東決議通過下列議案：

股東會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選舉事項 十一、通過選舉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當選名單如下：王春旗、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恒真、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博民、茂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茂生、詹勇達、姚德彰、林秀立(獨立董事)、韋建名(獨立董事)、許錫淵(獨立董事)。 於 111 年 6 月 8 日變更登記完成。
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承認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承認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4 元。配發基準日訂於 111 年 8 月 24 日，並於 111 年 9 月 7 日發放完成。

股東會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三、通過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決議通過每股配發現金1元。配發基準日訂於111年8月24日，並於111年9月7日發放完成。
四、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決議通過。並於111年6月8日變更登記完成。
五、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決議通過。
六、通過解除本公司第十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決議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事。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簽證會計師公費：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寧	111.01.01~111.12.31	1,920	165	2,085	
	呂倩慧	111.01.01~111.12.31				

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例如稅務簽證、確信或其他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註：本公司 110 年度支付非簽證會計師之非審計公費為新台幣 0 元。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事。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2 年 2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為維持會計師之獨立性，並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自 112 年第一季起之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由黃海寧會計師及呂倩慧會計師改為吳俊源會計師及呂倩慧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情 況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吳俊源會計師及呂倩慧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12 年 2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
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佈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無此情事。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12年3月31日；單位：股

職稱(註1)	姓名	111年度		當年度截至112年3月31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王春旗	39,000	0	0	0
董事/大股東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恒真	0	0	0	0
董事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博民	0	0	0	0
董事	茂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	茂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茂生	(30,000)	0	(22,000)	0
董事	詹勇達	(12,000)	0	0	0
董事	姚德彰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秀立	0	0	0	0
獨立董事	韋建名	0	0	0	0
獨立董事 (註A)	許錫淵	0	0	0	0
獨立董事 (註A)	陳龍蟠	0	0	0	0
策略長(董事長)	王春旗	39,000	0	0	0
總經理	詹勇達	(12,000)	0	0	0
副總經理	范振鋒	10,000	0	(6,000)	0
副總經理	鐘永吉	14,000	0	0	0
協理	周鴻昌	0	0	0	0
協理	王傳傑	0	0	0	0
協理	蔡敏玲	9,000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註A：111.5.25全面改選，獨立董事：陳龍蟠卸任及許錫淵新任。

註：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單位：股

姓名 (註1)	股權移轉原因 (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詹勇達	贈與	111.05.24	詹尚儒	子女	16,000	148.00
詹勇達	贈與	111.05.24	林淑惠	配偶	16,000	148.00
李茂生	贈與	111.11.09	李佳容	子女	30,000	80.20
李茂生	贈與	112.03.02	李佳容	子女	22,000	110.00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事。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2年4月9日；單位：股 / %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 間具有關係人或 為配偶、二親等 以內之親屬關係 者，其名稱或姓 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關係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清江	12,396,396	19.86	0	0.00	0	0	無	無	
	代表人為自然人且不是本公司之內部人故資料無法取得								
涂水城	1,266,000	2.03	0	0.00	0	0	無	無	
王春旗	1,041,170	1.67	2,800	0.00	0	0	無	無	董事長、 策略長
張學樺受余伊雯信託財產專戶	990,726	1.59	0	0.00	0	0	無	無	
張學樺受李茂生信託財產專戶	909,000	1.46	0	0.00	0	0	無	無	
巨匠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梁權	662,000	1.06	0	0.00	0	0	無	無	
	代表人為自然人且不是本公司之內部人故資料無法取得								
詹勇達	552,933	0.89	35,181	0.06	0	0	無	無	董事、總 經理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受託保管 POINT72 聯合 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19,000	0.67	0	0.00	0	0	無	無	
李茂生	355,851	0.57	233,100	0.37	0	0	無	無	董事
蔡幸娟	338,000	0.54	0	0.00	0	0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此情事。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9.07	10	80,000	800,000	49,581	495,815	現金減資 退回股款 55,091 千元	員工酬勞轉增資 發行新股, 6,500 千元	竹商字第 1090018709 號
110.02	10	80,000	800,000	61,976	619,769	私募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123,954 千元	無	竹商字第 1100004990 號
110.06	10	80,000	800,000	62,196	621,969	無	員工酬勞轉增資 發行新股 2,200 千元	竹商字第 1100017543 號
111.06	10	80,000	800,000	62,426	624,269	無	員工酬勞轉增資 發行新股 2,300 千元	竹商字第 1110017837 號

註 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 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112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

股 種	份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庫藏股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62,426,981	0	17,573,019	80,000,000	上櫃公司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二) 股東結構

112 年 4 月 9 日；單位：人 / 股 / %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數量							
人數		0	10	159	19,741	47	16,350
持有股數		0	150,347	15,498,847	45,805,093	972,694	62,196,981
持股比例		0.00	0.24	24.83	73.37	1.56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12 年 4 月 9 日；單位：人 / 股 / %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9,720	590,347	0.94
1,000 至 5,000	8,848	15,804,043	25.32
5,001 至 10,000	774	6,044,117	9.68
10,001 至 15,000	213	2,687,896	4.31
15,001 至 20,000	125	2,301,713	3.69
20,001 至 30,000	89	2,330,462	3.73
30,001 至 40,000	56	2,002,788	3.21
40,001 至 50,000	28	1,295,813	2.08
50,001 至 100,000	55	3,939,637	6.31
100,001 至 200,000	30	4,178,026	6.69
200,001 至 400,000	11	3,014,914	4.83
400,001 至 600,000	2	971,933	1.56
600,001 至 800,000	1	662,000	1.06
800,001 至 1,000,000	2	1,899,726	3.04
1,000,001 以上	3	14,703,566	23.55
合計	19,957	62,426,981	100.00

註：係普通股，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列明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 10 名之股東，至 111 年度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

112 年 4 月 9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96,396	19.86
涂水城		1,266,000	2.03
王春旗		1,041,170	1.67
張學樺受余伊雯信託財產專戶		990,726	1.59
張學樺受李茂生信託財產專戶		909,000	1.46
巨匠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662,000	1.06
詹勇達		552,933	0.89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POINT72 聯合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19,000	0.67
李茂生		355,851	0.57
蔡幸娟		338,000	0.54
合計		18,931,076	30.34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股 / 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	111 年	當年度截至(註8) 112 年 3 月 31 日止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299.50	279.5	133
	最低	54.10	80.2	99.5
	平均	183.97	175.63	119.95
每股淨值(註2)	分配前	26.55	29.08	30.47
	分配後	21.53	—註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0,564,094	62,389,173	62,574,759
	每股盈餘 (註3)	追溯調整前 6.34	6.66	0.75
		追溯調整後 —	—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5	5.5 註a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29.02	26.37	—
	本利比(註6)	36.79	—註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0.03	—註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配後金額暫不列示。

註 a：111 年度現金股利每股 5.5 元(含每股盈餘配發 4.5 元及資本公積配發 1 元)且 111 年每股現金股利為之計算股數含員工酬勞轉增資股數。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按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如下：

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提撥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二、股利政策：按公司章程規定，依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特性及週期等因素所決定，採穩健原則分派，就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股利或以現金股利或以股票及現金股利等方式分派，以促進公司永續之經營發展。

本公司現正處於成長及擴建期，可分配盈餘之分派，將視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分派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三十，以現金股利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之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

本公司於 112 年 2 月 22 日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完送董事會通過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承認，擬議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282,496,414 元，並擬以股本溢價之資本公司新台幣 1 元發放現金予股東，合計發給股東現金新台幣 345,273,395 元，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5.5 元，俟股東常會決議後由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之。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次無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據本公司章程二十四條及二十七條規定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 本公司董事可依股東會之決議，不論盈虧得支取報酬。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及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2)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如有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提撥員工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又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差異金額在支付年度當作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 112 年 2 月 22 日經薪酬委員會審議送董事會通過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費用數	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現金	65,523	65,523	0	無
員工酬勞-股票	41,300	41,300	0	無
董事酬勞	18,810	18,810	0	無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為 41,300,000 元，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為 9.94% 及占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為 38.66%。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1 年 5 月 25 日於報告股東會 110 年度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與實際分派情形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財務報表認列費用數	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現金	49,845	49,845	0	無
員工酬勞-股票	48,990	48,990	0	無
董事酬勞	17,460	17,460	0	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事。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本公司所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皆以屆滿到期，故不適用。
-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本公司所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皆以屆滿到期，故不適用。
- （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本公司未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故不適用。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此情事。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業務之主要內容

依本公司主管機關登記所列之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 (1) 通信及混合信號接收處理積體電路。
- (2) 資訊及多媒體繪圖，相關積體電路及繪圖板。
- (3) 非同步傳輸模式積體電路及模組。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金額	比例
高速網路/輸出入控制晶片	1,332,195	99.8%
其他收入	3,281	0.2%
合計	1,335,476	1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工業乙太網路晶片，超高速 USB 乙太網路晶片，Non-PCI/SPI 嵌入式乙太網路晶片，串並口 I/O 橋接器，RS-232/RS-485 UART 收發器，網路微控制器/USB KVM 單晶片等。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 (1) 發展新一代 Multi-Gigabit 乙太網路控制晶片。
- (2) 發展下一代以工業物聯網各類應用為主的 TSN/EtherCAT 整合型 SoC 晶片。
- (3) 發展工業應用領域的 IO-Link 智慧感測器通訊軟體關鍵技術。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半導體產業現況

2022 年受到全球通膨、俄烏戰爭、中國疫情防控等重大政治與經濟環境因素影響，全球終端市場需求緊縮，造成臺灣半導體產業需求降低，然而受惠於 5G、AI、IoT、車用、高效能運算（HPC）等創新產業需求增加帶動成長，工研院產科國際所（IEK）預測 2022 年台灣半導體業總產值可突破新臺幣 4.7 兆元新里程碑，年成長率達到 15.6%，遠高於全球半導體平均 4.0% 的成長水準；2023 年產值預估可達新臺幣 5.0 兆元，年成長率達 6.1%。

(2) IC 設計產業現況

工研院產科國際所表示，儘管受到全球重大政治與經濟因素影響，終端消費需求大幅減少，2022 年臺灣 IC 製造業年產值仍可達到 2.56 兆元，

較去年成長 14.8%，更預測 2023 年產值將成長至 2.75 兆元。儘管 2023 年面臨供應鏈庫存調整的動盪因素，但預期在 5G、AIoT、HPC 和電動車等新產品應用的逐漸普及，未來必將帶動半導體整體市場的高度成長。2021 年臺灣 IC 設計業總產值突破兆元關卡，年產值達到 1.21 兆元的新里程碑；預估 2022 年產值可達到 1.24 兆元，年成長率 1.8%；2023 年預測可再成長 5.1%，年產值可達 1.3 兆元的新高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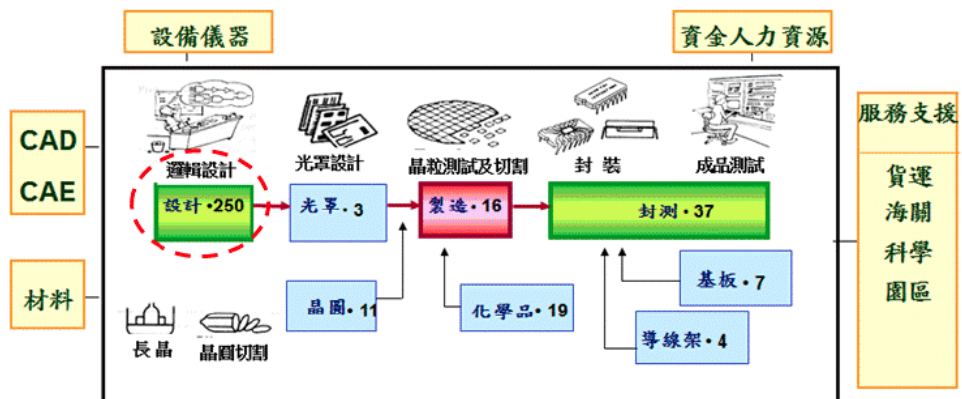
(3) 智慧製造與工業物聯網產業現況

全球製造業因應近幾年 COVID-19 新冠肺炎疫情帶來的重大衝擊，並進一步提高工廠生產效率與產品製造品質，紛紛導入智慧工廠生產自動化設備與系統，為工業自動化設備廠商帶來強大的市場需求。根據 TrendForce 統計，2022 年全球智慧製造市場規模可達到 3,470 億美元，並預估至 2026 年全球智慧製造市場規模有望達到 6,200 億美元，年增率可達 12.7%。

工業 4.0 智慧製造是全球製造產業發展的大趨勢，其中不可或缺的關鍵技術就在於工業物聯網(IIoT)與人工智慧(AI)大數據分析技術。利用工業物聯網技術收集智慧工廠中生產環境與機具設備的各種生產製造量測數據，並透過 AI 技術進行大數據分析，可有效率地整合生產製造、物料採購、庫存管理、產品銷售等智慧製造相關即時訊息，打造一個具備高效率、高彈性的智慧工廠生產環境。根據 IoT Analytics 市場調查分析報告指出，2021 年全球企業 IoT 市場規模約 1,579 億美元，年成長率 22.4%，並預測 2022 年~2027 年期間，將以 22% 的年均複合成長率(CAGR)增長至 5,250 億美元。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台灣半導體產業以特有的上中下游垂直分工方式獨步全球，整個 IC 產業價值鏈分工極細且結構完整，包括上游的化學材料與矽晶圓，中游的 IC 設計業、IC 製造業、IC 封測業，以及下游的終端 PC/NB、手機及消費性電子為主的系統廠商。還有，設備儀器、基板、導線架、印刷電路板 (PCB) 等周邊產業及行政服務支援。台灣 IC 設計業 Ecosystem 服務體系完整，整個上中下游同步發展，不僅 IC 設計業是全球第二，而晶圓代工、IC 封測業等更是全球第一。垂直專業分工、彼此強化且相互支援，產業群聚效果顯著及周邊支援產業完善。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IEK)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工業/USB/嵌入式乙太網路及 I/O 橋接器控制晶片，因此就本公司未來產品成長性分述如下：

(1) 工業乙太網路晶片

工業 4.0 智慧製造是全球製造產業發展的大趨勢，智慧製造產業成功與否的關鍵因素就在於工業乙太網路晶片的關鍵技術。本公司提供客戶完整且經濟有效的工業乙太網路 EtherCAT 從站微控制器，與最新的 TSN 時效性網路卡等解決方案，可適用於各種實時工業自動化控制產品應用，如馬達/運動控制、數位訊號 I/O 控制、感測器數據採集、機器人轉軸控制、EtherCAT 轉 IO-Link 主站閘道器、EtherCAT 轉 Modbus TCP 閘道器、EtherCAT Junction 從站模組等。

(2) USB 乙太網路晶片

現在的筆記型電腦/行動式裝置都講求輕薄短小，因此大部分都已不支援內建的乙太網路埠，並都配備標準的 USB 連接埠。5G 寬頻網路逐漸普及，要流暢地觀看線上 4K/8K 高畫質影片串流與使用各種智慧連網服務功能，就需要有高穩定性、高網路頻寬的網路連線品質，使用本公司的超高速 USB 乙太網路解決方案，即可輕鬆地滿足客戶超高速網路連網需求。

針對此產品應用需求，本公司提供全球首款高整合度 USB 3.0 超高速乙太網路控制單晶片，及低功耗 USB 2.0 高速乙太網路晶片解決方案。

(3) 嵌入式乙太網路晶片

由於智慧手機、平板電腦與 4G/5G 行動網路的普及，每個人隨時隨地皆可上網。在智慧家庭與智慧辦公室中，隨處可以看到需要連網的設備，包含智慧電視、智慧音箱、智慧家電、智慧電錶、電視機上盒、網路監視器，與辦公室的多功能印表機、投影機等。這些智慧連網設備，大部分皆採用嵌入式系統架構設計，可有效地降低產品耗電量、體積大小與硬體設計成本等。

針對此產品應用需求，本公司領先業界推出全球首款 Non-PCI 嵌入式超高速乙太網路控制晶片，及低功耗 SPI/Non-PCI 嵌入式高速乙太網路晶片。

(4) I/O 橋接器與 UART 收發器

隨著電腦周邊匯流排技術的進步，最新電腦的中央處理器（CPU），已經不再支援傳統的串列埠（COM）與平行埠（LPT）通訊介面。如果需要將傳統 RS-232 串列埠或平行埠設備，連接到桌上型電腦或筆記型電腦，透過本公司的 PCIe/USB 轉串並口橋接控制器解決方案，就可以輕鬆地支援傳統的串列埠與平行埠。智慧工廠中的工業電腦設備，需要同時連接多個 RS-232/RS-485 串列埠設備，也可以透過本公司的 PCIe/USB 轉串並口橋接控制器解決方案，即可輕鬆地支援多個 RS-232/RS-485 串列埠連接功能。

(5) USB KVM 多電腦切換器單晶片

與傳統使用多達 12 顆晶片的 4 埠 USB KVM 多電腦切換器解決方案比較，本公司超高整合度及高性價比的 AX6800x USB KVM 多電腦切換器單晶片，提供一個簡單設計與低成本的 USB KVM 多電腦切換器解決方案。可適用於各種 USB KVM 多電腦切換器、USB KVM 訊號延長器、USB 滑鼠漫遊切換器、USB 鍵鼠同步控制器、與串列轉 USB 主機 HID 人機介面橋接器等相關產品應用。

4. 競爭情形

透過台灣半導體產業獨有的垂直分工，及上、中、下游完整供應鏈的產業群聚效應優勢，讓台灣 IC 設計產業快速成長為全球第二。面對潛在競爭者如中國大陸、日本及韓國 IC 設計業者的急起直追，尤其是中國大陸憑藉著龐大的內需市場、充足的設計人才、低廉的生產製造成本，及政府各種優惠獎勵措施等，促使大陸 IC 設計業者擁有更接近消費市場與低營運成本的競爭優勢，未來勢必成為台灣 IC 設計業者最大的潛在競爭者。

台灣 IC 設計業者面臨製造成本優勢不再，半導體產業群聚效益逐漸遞減的國際競爭態勢，為了避免陷入長期價格戰的惡劣競爭，本公司在既有領先業界的工業/嵌入式/USB 乙太網路與各種周邊 I/O 介面橋接器晶片設計關鍵技術基礎上，致力於設計出以價值導向、技術創新、高整合度、最佳性價比的晶片解決方案，透過提供完整的產品軟體支援與客製化服務增加產品附加價值，進而提高公司產品在國際市場的長久競爭力。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
研發費用	142,858	28,738
營收淨額	1,335,476	204,972
研發費用佔 營收淨額比例	10.70%	14.02%

2. 近期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107	推出大中華地區首款 2/3 埠 EtherCAT 從站控制器
108	推出大中華地區首款 2/3 埠 EtherCAT 從站專用通訊 SoC
109	推出亞太地區首款 4 埠 TSN PCIe 超高速乙太網路卡解決方案 推出新一代 AX88179A USB 3.2 Gen 1 轉 Gigabit 超高速乙太網路晶片
110	推出新一代 AX3243E/AX3243F 3V RS-232 收發器 推出 AxRobot EtherCAT 七軸助力控制機器手臂解決方案 推出 AX58400 EtherCAT 從站雙核微控制器
111	推出亞信自主研發 IO-Link 主站協議棧的 EtherCAT 轉 IO-Link 閘道器解決方案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開拓高成長性的優質客戶，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
- (2) 提供客戶最及時、最專業的技術支援，以維護長期的良好關係。
- (3) 提供產品客製化服務，強化與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
- (4) 積極經營亞信社群媒體官方頻道，不定時發佈最新產品訊息。
- (5) 進行Google Ads/百度營銷關鍵字搜尋廣告，增加產品網路曝光度。
- (6) 參加國際工業自動化展覽活動，展示公司最新產品研發成果。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致力於設計出以價值為導向的技術創新產品，增加產品國際競爭力。
- (2) 尋求事業合作策略夥伴，共同開發新技術與產品應用市場。
- (3) 拓展全球經銷網及銷售管道，與各地的事業伙伴結盟。
- (4) 積極經營亞信ASIX品牌專業形象，打開國際知名度。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銷售區域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銷售淨額	%	銷售淨額	%
外銷	中 國	483,651	37	446,390	33
	其 他	387,440	29	434,134	33
	小 計	871,091	66	880,524	66
內 銷		447,236	34	454,952	34
合 計		1,318,327	100	1,335,476	100

2. 產品市場地位

本公司擁有網路晶片與各種 I/O 周邊介面橋接器設計的關鍵技術，致力於設計出以價值為導向的最新技術創新產品，專注於少量多樣高利基的產品市場，避開在主流市場的激烈競爭，從而開拓出自己的藍海市場。二十多年來，本公司長期耕耘嵌入式乙太網路晶片與 USB 乙太網路晶片市場，累積廣大的客戶群，並獲得許多國際大廠的認證並量產使用，奠定本公司在全球嵌入式/USB 乙太網路晶片市場的領導地位。

本公司因應政府『5+2 產業創新政策』積極投入工業乙太網路晶片的創新研發，從 2018 年陸續推出「大中華地區首款 EtherCAT 從站控制晶片/微控制器」與「亞太地區首款 4 埠 TSN PCIe 超高速乙太網路卡」等解決方案，成為大中華地區 No.1 工業乙太網晶片設計領導廠商。本公司為國內智慧機械產業提供高整合度、最佳性價比的國產工業乙太網晶片解決方案，進而提升台灣在工業 4.0 智慧生產自動化產業的國際競爭力。

3. 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智慧家庭、智慧辦公室、智慧工廠、智慧城市、智慧交通、…，身處於一個隨時隨地皆可上網的智慧世代，隨處可以看到需要連網的設備，

這些智慧連網設備大部分皆採用低功耗、體積小與低成本的嵌入式系統架構設計。本公司提供的高性價比、低功耗嵌入式乙太網路晶片解決方案，可以滿足這些嵌入式智慧連網設備的連網需求。USB 通用串列匯流排技術，支援熱插拔（Hot-Swap）、隨插即用（Plug & Play）與可大電流快速充電的便捷功能，因此已經廣泛使用於各種電腦周邊設備、智慧手機、平板電腦、手持式裝置、智慧連網設備等，成為現代智慧世代科技中最重要的通訊介面之一。然而，最新的筆記型電腦/智慧手機/平板電腦都講求輕薄短小，因此無法內建有線乙太網路埠。現在 5G 寬頻網路逐漸普及，客戶需要穩定且高傳輸速度的有線連網功能來觀看線上 4K/8K 高畫質影片與使用各種智慧連網服務功能，本公司的超高速 USB 乙太網路晶片相關產品成為客戶最佳的選擇方案。在這個萬物皆可聯網的物聯網（IoT）智慧世代，嵌入式/USB 乙太網路晶片產業市場預期可持續快速成長。

傳統的工廠生產設備，仍然使用傳統的 RS-232、RS-422 與 RS-485 串列埠傳輸介面。因此在智慧工廠中不可或缺的工業電腦中，需要使用本公司高性價比的 PCIe/USB 轉串並口橋接控制器與 UART 收發器解決方案，來支援多個串列埠，方便同時連接多個串列埠的傳統工廠生產設備。因應全球對智慧生產自動化市場的強大需求，工廠自動化設備需要對資料傳輸確定性與即時性通信有嚴格的要求，因此最新的工業電腦與工廠自動化生產設備，都必須導入可即時性、確定性網路通信的工業乙太網路技術，如 EtherCAT、PROFINET、EtherNet/IP 等。這些智慧工廠生產設備的需求，成為本公司工業乙太網路晶片與 I/O 橋接器市場快速成長的最大動力。

4. 競爭利基

(1) 具有接近客戶之優勢

由於本公司較早進入網路 IC 之晶片市場，對於下游合作廠商所需之規格架構，有一定程度之瞭解及經驗，故與其下游廠商關係合作穩固，藉由產品領導地位而建立進入障礙以區隔可能之潛在競爭者，穩固既有之客戶群，創造並維持接近客戶之優勢。

(2) 高素質的研發團隊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

本公司專注於開發各式工業/嵌入式網路與橋接器相關 IC 晶片解決方案。公司一貫的信念是提供客戶最符合經濟效益及市場需求的高整合度與技術創新晶片解決方案。從公司創立以來持續致力於新產品技術創新研發，讓本公司研發團隊具備各種工業/嵌入式網路晶片核心技術研發、豐富的硬體周邊介面技術研發與各種軟硬體技術研發的堅強實力與核心價值。本公司主要由具備 10 年以上 IC 相關產業經驗的 IC 設計師及工程師所組成的堅強團隊，因而人才是本公司最重要的資產，公司研發設計團隊已於過去開發出一系列成功的產品，未來將會更積極地持續開發成功的創新產品。

(3) 擁有領先業界高整合度與技術創新產品的關鍵技術

本公司擁有最先進的工業/嵌入式網路晶片關鍵技術，並陸續推出領先業界高整合度與技術創新的成功產品如下，

(a) 全球首款 Non-PCI Gigabit 超高速乙太網路晶片

- (b) 全球首款 USB 2.0 轉高速/Gigabit 超高速乙太網路晶片
- (c) 全球首款高整合 USB 3.0 轉 Gigabit 超高速乙太網路晶片
- (d) 大中華地區首款 EtherCAT 從站控制晶片/專用通訊 SoC/雙核微控制器
- (e) 亞太地區首款 4 埠 TSN PCIe 超高速乙太網路卡解決方案
- (f) 亞信自主研發最新 IO-Link 智慧感測通訊技術主站通訊協議堆疊方案

5.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a) 國內半導體產業供應鏈分工完整，提高國際競爭力

台灣半導體產業供應鏈分工完整，在快速變遷之產業環境，以及日益擴大之資本設備投資額下，國內以資源集中於單一產業領域及上、中、下游垂直分工的經營型態，且在晶圓代工廠、封裝與測試廠皆具有專業化之製造能力且兼具經濟規模，確實符合了產業趨勢需求並可提供高品質且具有國際競爭性之服務，有利於 IC 設計業者在新產品開發與上市時機之掌握。

(b) 全球智慧製造產業發展的大趨勢，加速工業乙太網路市場成長

工業 4.0 智慧製造是全球製造產業發展的大趨勢，同時也為可提供實時工業網路通訊的工業乙太網路及工業電腦產業帶來強大的市場需求。這個產業需求，為本公司的工業乙太網路晶片與 I/O 橋接器相關 IC 產品市場，帶來快速成長的正向發展趨勢。

(c) 研發技術團隊經驗成熟穩定，持續產品創新研發

本公司研發團隊專長於工業/嵌入式乙太網路與各種 I/O 橋接器晶片開發，研發團隊的主要成員在相關 IC 產品之開發領域具有多年研究經驗。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員工福利制度及營造友善的職場環境，並注重員工專業職能教育訓練，與基層幹部組織管理能力培訓，使員工有自我實現的機會，提升其對公司之向心力，故本公司研發人力相當穩定，並累積豐富的晶片設計經驗，也為公司建立堅強的創新研發團隊。

(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同業競爭激烈

一般而言，乙太網路產品應用成熟度高，相關廠商眾多且競爭激烈，高毛利獲利維持不易。

因應對策：本公司致力於設計出以價值為導向的最新技術創新產品，專注於少量多樣高利基的工業/嵌入式乙太網路產品應用市場，避開在主流乙太網路產品市場的激烈競爭，從而開拓出自己的藍海市場。

(b) 市場產品規格變化快速，產品生命週期縮短

一般消費型 IC 設計產品生命週期較短，且產品規格變化快速，形成產品開發時效性之壓力；另外半導體技術進步快速，產品功能需求增加及競爭廠商陸續開發創新產品，促使產品汰舊換新的腳步加快。

因應對策：本公司專注於產品生命週期較長的工業/嵌入式乙太網路市場應用，致力於提供客戶最符合經濟效益及市場需求的高整合度與技術創新晶片解決方案，並提供完整的軟硬體支援與客製化服務，創造新的產品附加價值，提升產品的國際競爭力。

(c) 專業人才招聘不易成本上漲

由於 IC 設計之價值主要來自於堅強的研發團隊，因此研發人力成為

公司成功經營之關鍵因素。近年來由於 IC 產業之蓬勃發展，專業人才需求與日俱增，但專業研發人員養成期較長，且為凝聚專業人員對公司之向心力，公司需付出較高人力成本。

因應對策：本公司除透過內外部各項教育訓練制度，提升員工之專業工作職能，並透過員工分紅制度、提升員工福利制度及營造友善的職場環境，並積極培訓基層幹部之組織管理能力，使員工有自我實現的機會，提升其對公司之向心力，建立堅強的創新研發團隊。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用途
工業乙太網路晶片	可適用於各種實時工業自動化控制產品應用，如馬達/運動控制、數位訊號 I/O 控制、感測器數據採集、機器人轉軸控制、EtherCAT 轉 IO-Link 主站開道器、EtherCAT 轉 Modbus TCP 開道器、EtherCAT Junction 從站模組等。
USB 乙太網路晶片	透過 USB 介面，可內建或外接 USB 乙太網路控制晶片，支援乙太網路連網功能。可適用於各種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POS 收銀機/平板電腦、USB 乙太網路卡、智慧手機擴充基座、遊戲機、智慧攝影機/機上盒、5G/LTE 路由器與開道器，與各種支援 USB 接口的嵌入式系統等智慧居家與辦公室網路產品相關應用。
嵌入式乙太網路晶片	在嵌入式系統平台，透過 SPI/Non-PCI/Local Bus 介面，可內建嵌入式乙太網路晶片，支援乙太網路連網功能。可適用於各種智慧連網設備，包含智慧電視、智慧音箱、智慧家電、智慧電錶、電視機上盒、監視器，與辦公室的多功能印表機、投影機等。
串並口 I/O 橋接器& UART 收發器	在工業電腦或嵌入式系統，可透過 PCIe 及 USB Host 擴充一個或多個串列埠、平行埠、Local bus、ISA-like 及 SPI 等介面。可適用於各種工業電腦與 I/O 介面連接器等產品相關應用，包含工業電腦/筆記型電腦/POS 終端機、行動設備電腦基座、PCIe/USB 轉多個串列埠卡等。
USB KVM 切換器單晶片	可適用於 USB KVM 多電腦切換器、USB KVM 訊號延長器、USB 滑鼠漫遊切換器、USB 鍵鼠同步控制器與串列轉 USB 主機 HID 人機介面橋接器等相關產品。

2. 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 原料：晶片。
2. 供應商：智原、達發、漢磊。

(四)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 10%以上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 年				111 年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廠商	279,558	44.2	無	A 廠商	290,664	46.9	其他關係人	A 廠商	42,503	48.6	其他關係人
2	B 廠商	202,527	32.0	其他關係人	B 廠商	173,631	28.0	無	B 廠商	20,619	23.6	無
3	C 廠商	57,505	9.1	無	C 廠商	69,932	11.3	無	C 廠商	10,704	12.2	無
4	其他	93,001	14.7	無	其他	85,829	13.8	無	其他	13,589	15.6	無
	進貨淨額	632,591	100.0		進貨淨額	620,056	100.0		進貨淨額	87,415	1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本公司為專業 IC 設計廠商，其進貨項目主要為本公司設計，而晶圓代工廠商代為製造之晶片產品。由於各晶圓廠代工廠商擁有之 IP 不同，代工之項目亦各有專攻，因此，本公司挑選代工廠商之標準端視該廠商是否擁有某特定 IP 及其專業技術而定，隨著各年度產品銷售組合不同，本公司主要供應商排名亦將隨之變化，整體來看本公司主要供應生之變化不大。

2. 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 10%以上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 年				111 年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 (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客戶	207,190	15.7	無	A 客戶	210,920	15.8	無	A 客戶	29,167	14.23	無
2	B 客戶	146,763	11.1	無	B 客戶	188,785	14.1	無	B 客戶	20,670	10.08	無
3	其他	964,374	73.2	無	其他	935,771	70.1	無	其他	155,135	75.69	無
	銷貨淨額	1,318,327	100.0		銷貨淨額	1,335,476	100.0		銷貨淨額	204,972	1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為網路晶片，最近年度之主要銷售對象為國內外之經銷商及系統整合業者等。其中 A、B 客戶為本公司之代理商，上述業者向本公司所購買之晶片，再轉售予國內外之網路系統整合商。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千顆 / 新台幣千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高速網路/輸出控制晶片		—	53,706	549,083	—	44,303	514,768
合計		—	53,706	549,083	—	44,303	514,768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註：本公司產品之製造採委外加工方式，故無產能之數據。上表產量與產值係本公司晶片製成品進貨之數量與金額。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千顆 / 新台幣千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高速網路/輸出控制晶片		20,206	391,095	27,679	899,621	18,355	437,408	25,521	895,212
其他收入		—	27,461	—	150	—	2,856	—	—
合計		20,206	418,556	27,679	899,771	18,355	440,264	25,521	895,212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年增加 17,149 千，主要由於市場景氣變動，產品組合不同，以致 111 年產品銷售金額增加。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資料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止(註)
員工 人數	直接員工	—	—	—
	間接員工	70	75	72
	合 計	70	75	72
平 均 年 歲		41.06	40.82	41.51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0.05	10.20	10.64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 士	—	—	—
	碩 士	40.00%	40.00%	38.90%
	大 專	57.10%	57.30%	58.30%
	高 中	2.90%	2.70%	2.80%
	高 中 以 下	—	—	—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不含未兼任員工董事。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說明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五、勞資關係

-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及勞資間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各項福利措施：

- (1) 員工三節、勞動節、生日、結婚、生育禮金及慰問金等。
- (2) 下午茶/慶生會、社團活動、不定期聚餐、尾牙聚餐、員工摸彩、特約商店折扣。
- (3) 定期健康檢查、勞、健保、全體員工之團體保險。
- (4) 員工國內/外旅遊。
- (5) 定期訂購各種書刊、雜誌、報紙。

2. 員工進修與訓練情形：

- (1) 111 度員工進修與訓練情形：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
1. 新進人員訓練	10	14	761	0
2. 專業職能訓練	17	17	90	25,610
3. 主管才能訓練	3	47	161.5	8,000
4. 通識訓練	1	6	48	0
5. 自我啟發訓練	1	35	70	0
總計	32	119	1,130.5	33,610

- (2) 財會及稽核主管取得證照情形：

部門職稱	姓名	證照名稱	證照號碼
財務處協理	蔡敏玲	高等考試會計師	(99)專高會字第 000176 號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令及勞工退休相關規範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有健全的財務制度能確保同仁有穩固的退休金提撥與給付，進一步鼓勵員工在公司服務能有長遠的規劃和投入。

4. 勞資間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員工和勞資關係和諧是本公司最重要的資產，提供員工可持續學習並且安全又有樂趣的工作環境、有意義的工作內容和優良的薪酬福利打造了勞資關係和諧的工作環境。同時鼓勵員工在工作之外發展興趣、用心經營家庭，自創立以來尚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事件。

主要員工權益維護措施實施情形如下：

- (1) 依勞基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定期召開勞資協調會議，為員工提供申訴渠道供員工申訴。
- (2) 按時提撥員工退休金及發放薪資措施。
- (3) 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各項福利措施及活動。
- (4) 定期舉辦教育訓練，鼓勵員工進修並提供訓練補助。
- (5) 依主管機關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且

每年至少一次消防講習。

- (二) 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並無前述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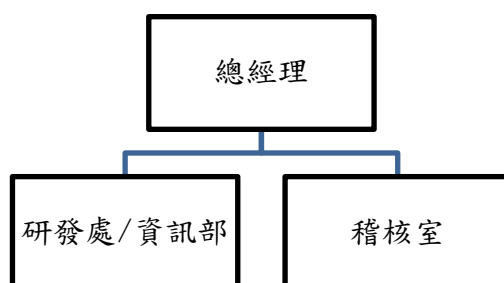
六、資通安全管理

-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1 資通安全政策與組織

亞信電子為讓公司持續成長，以永續經營為理念，明訂資安政策以強化人員資訊安全的認知。落實資安設備及環境的管理，確保資料機密性及完整性，以降低資安風險。

資訊安全組織架構



1.2 資訊安全管理措施及資源

亞信電子內部落實每項資訊安全細則的執行，投資資安設備強化資訊環境安全與資料保護，以達到風險控管之目標。每年定期執行資安風險評估，依其評估結果做改善。

1.3 資安事件處理和通報

亞信電子已建置資安事件處理及通報流程，由專責人員處理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並做必要的因應措施。民國 111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亞信電子無重大資安事件，且無資安事件所造成的財務及營運影響。

-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並無前述情事。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8.08.06~127.12.31	廠房土地租賃	依約定使用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 3)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流 動 資 產		819,334	878,832	908,988	1,866,147	1,964,090	2,029,2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32,786	37,253	52,530	46,744	53,289	51,271
無 形 資 產		75,667	64,866	53,877	47,461	52,690	57,166
其 他 資 產 (註 2)		36,717	49,739	54,890	45,788	40,975	42,037
資 產 總 額		964,504	1,030,690	1,070,285	2,006,140	2,111,044	2,179,71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1,156	113,736	149,963	342,463	284,428	266,267
	分配後	220,037	229,426	305,455	592,171	(註4)	—
非 流 動 負 債		12	11,589	13,825	12,617	11,227	11,08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1,168	125,325	163,788	355,080	295,655	277,350
	分配後	220,049	241,015	319,280	604,788	(註4)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53,336	905,365	906,497	1,651,060	1,815,389	1,902,363
股 本		537,406	544,406	495,815	621,970	624,270	627,770
資 本 公 積		54,420	70,135	84,435	480,827	465,090	502,89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76,042	309,363	352,791	581,421	747,383	794,404
	分配後	167,161	193,673	197,299	331,713	(註4)	—
其 他 權 益		(14,532)	(18,539)	(26,544)	(33,158)	(21,354)	(22,701)
庫 藏 股 票		—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853,336	905,365	906,497	1,651,060	1,815,389	1,902,363
	分配後	744,455	789,675	751,005	1,401,352	(註4)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本公司107~11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本公司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本公司揭示截至112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目前111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分配後金額暫不列示；資本公積為分配前。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本公司未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

1-2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流動資產		686,150	743,275	777,105	1,736,016	1,814,8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32,786	37,253	52,530	46,744	53,289
無形資產		—	—	800	4,174	4,656
其他資產(註2)		245,975	250,757	239,891	219,539	238,329
資產總額		964,911	1,031,285	1,070,326	2,006,473	2,111,11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1,563	114,331	150,004	342,796	284,502
	分配後	220,444	230,021	305,496	592,504	(註3)
非流動負債		12	11,589	13,825	12,617	11,22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1,575	125,920	163,829	355,413	295,729
	分配後	220,456	241,610	319,321	605,121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53,336	905,365	906,497	1,651,060	1,815,389
股本		537,406	544,406	495,815	621,970	624,270
資本公積		54,420	70,135	84,435	480,827	465,09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76,042	309,363	352,791	581,421	747,383
	分配後	167,161	193,673	197,299	331,713	(註3)
其他權益		(14,532)	(18,539)	(26,544)	(33,158)	(21,354)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53,336	905,365	906,497	1,651,060	1,815,389
	分配後	744,455	789,675	751,005	1,401,352	(註3)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本公司107~11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本公司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目前111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分配後金額暫不列示；資本公積為分配前。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本公司未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

2-1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 年 度 截 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2）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 業 收 入	647,830	723,153	725,429	1,318,327	1,335,476	204,972
營 業 毛 利	294,805	352,159	385,177	754,569	764,675	111,029
營 業 損 益	126,371	164,164	186,719	457,944	476,473	57,3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597	1,421	2,480	8,806	27,534	3,786
稅 前 淨 利	138,968	165,585	189,199	466,750	504,007	61,098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20,659	142,202	159,118	384,122	415,670	47,021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20,659	142,202	159,118	384,122	415,670	47,0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007	(4,007)	(8,005)	(6,614)	11,804	(1,3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5,666	138,195	151,113	377,508	427,474	45,674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20,659	142,202	159,118	384,122	415,670	47,02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25,666	138,195	151,113	377,508	427,474	45,67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每 股 盈 餘	2.25	2.62	3.05	6.34	6.66	0.75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本公司107~11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本公司揭示截至112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本公司未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

2-2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業收入	647,830	723,153	725,429	1,318,327	1,335,476
營業毛利	296,193	353,667	388,158	756,960	762,805
營業損益	133,000	168,848	193,327	463,376	473,10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164	(3,879)	(5,634)	1,804	29,423
稅前淨利	138,164	164,969	187,693	465,180	502,53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20,659	142,202	159,118	384,122	415,67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20,659	142,202	159,118	384,122	415,6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007	(4,007)	(8,005)	(6,614)	11,8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5,666	138,195	151,113	377,508	427,47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2.25	2.62	3.05	6.34	6.66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本公司107~11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本公司未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寧 呂倩慧	無保留意見
10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寧 呂倩慧	無保留意見
10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寧 呂倩慧	無保留意見
11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寧 呂倩慧	無保留意見
11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寧 呂倩慧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

(1)合併財務分析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3)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註 2)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1.53	12.16	15.30	17.70	14.01	12.7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比率	2,602.78	2461.42	1,751.99	3,559.12	3,427.75	3,732.02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737.10	772.69	606.14	544.92	690.54	762.11
	速動比率	653.80	706.52	556.56	497.67	611.86	678.29
	利息保障倍數	—	253.42	323.87	805.74	901.01	434.32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7.09	8.92	9.50	12.07	11.78	10.46
	平均收現日數	51.48	40.91	38.42	30.24	30.98	34.89
	存貨週轉率 (次)	4.45	5.09	5.16	5.16	3.04	1.71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3.87	13.20	10.82	9.89	10.13	10.9
	平均銷貨日數	82.02	71.70	70.73	70.73	120.06	213.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9.76	19.41	13.81	28.20	25.06	15.99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67	0.70	0.68	0.66	0.63	0.38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2.94	14.31	15.19	25.00	20.21	8.79
	權益報酬率 (%)	14.53	16.17	17.56	30.04	23.98	10.1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 6)	25.86	30.42	38.16	75.04	80.74	38.93
	純益率 (%)	18.63	19.66	21.93	29.14	31.13	22.94
	每股盈餘 (元)	2.25	2.62	3.05	6.34	6.66	0.75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76.31	191.42	152.28	141.26	148.61	36.7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19.03	142.47	196.96	193.26	155.04	158.75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0.52	10.82	11.03	18.37	5.66	4.80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41	1.17	1.15	1.04	1.08	1.19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主要係 111 年底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 (2) 流動比率上升，主要係流動資產增加、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 (3) 速動比率上升，主要係流動資產增加、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 (4) 存貨週轉率下降及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要係營收成長而增加備貨以因應客戶需求所致。
- (5) 權益報酬率下降，主要係 110 年度現金增資，資產及權益增幅大於稅後損益所致。
- (6) 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要係現金股利發放金額較 110 年增加所致。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本公司 107~111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分析。本公司將截至 112 年第一季止且經會計師核閱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 3：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個體財務分析

年 度 (註 1)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分析項目 (註 3)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1.56	12.21	15.31	17.71	14.0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602.78	2,461.42	1751.99	3559.12	3427.7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615.03	650.11	518.06	506.43	637.90
	速動比率	532.04	584.28	468.49	459.25	559.24
	利息保障倍數	—	252.48	321.30	803.03	898.3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7.14	8.95	9.50	12.07	11.78
	平均收現日數	51.12	40.78	38.42	30.24	30.98
	存貨週轉率 (次)	4.43	5.07	5.11	5.13	3.05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3.82	13.15	10.72	9.84	10.16
	平均銷貨日數	82.39	71.99	71.42	71.15	119.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9.76	19.41	13.81	28.20	25.06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67	0.70	0.68	0.66	0.6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2.93	14.30	15.19	25.00	20.21
	權益報酬率 (%)	14.53	16.17	17.56	30.04	23.9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 6)	25.71	30.30	37.86	74.79	80.50
	純益率 (%)	18.63	19.66	21.93	29.14	31.13
	每股盈餘 (元)	2.25	2.62	3.05	6.34	6.6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71.07	185.41	150.11	140.55	146.8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92.09	109.87	191.50	190.28	152.9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9.22	9.60	10.16	17.81	5.2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2	1.11	1.10	1.06	1.08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請詳合併財務分析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本公司 107~111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寧、呂倩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共同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韋建名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請參閱本年報附件一。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請參閱本年報附件二。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866,147	1,964,090	97,943	5.25
長期投資	6,520	2,825	(3,695)	(56.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744	53,289	6,545	14.00
無形資產	47,461	52,690	5,229	11.02
其他資產	39,268	38,150	(1,118)	(2.85)
資產總額	2,006,140	2,111,044	104,904	5.23
流動負債	342,463	284,428	(58,035)	(16.95)
長期負債	12,617	11,227	(1,390)	(11.02)
其他負債	—	—	—	—
負債總額	355,080	295,655	(59,425)	(16.74)
股本	621,970	624,270	2,300	0.37
資本公積	480,827	465,090	(15,737)	(3.27)
保留盈餘	581,421	747,383	165,962	28.54
其他權益	(33,158)	(21,354)	11,804	(35.60)
庫藏股票	—	—	—	—
股東權益總額	1,651,060	1,815,389	164,329	9.95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1. 保留盈餘：主要係 111 年營運狀況良好，獲利增加所致。				
2. 其他權益：主要係匯率波動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銷貨收入淨額	1,318,327	1,335,476	17,149	1.30
銷貨成本	563,758	570,801	7,043	1.25
銷貨毛利	754,569	764,675	10,106	1.34
營業費用	296,625	288,202	(8,423)	(2.84)
營業利益	457,944	476,473	18,529	4.05
營業外收入	11,361	28,094	16,733	147.28
營業外費用	2,555	560	(1,995)	(78.08)
稅前利益	466,750	504,007	37,257	7.98
所得稅費用	82,628	88,337	5,709	6.91
稅後純益	384,122	415,670	31,548	8.21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變動主要係匯率波動外幣兌換損益所致。				

(二)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

本公司根據內部控制管理辦法「銷售及收款循環」之「銷售預測作業」中之相關預測程序，再考量本身產業景氣循環情形，訂定未來年度預計產品之銷售數量及金額。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需公開財務預測資訊。

三、現金流量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 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入(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 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860,653	422,681	705,087	1,565,740	-	-

(一) 本公司 111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2,681 千元：主要係 111 年度營業獲利。
-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1,313 千元：主要係 111 年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3,342 千元：主要係 111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增加。

(二)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現金流動性不足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需公開財務預測資訊。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此情事。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此情事。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本公司供營運之資金皆為自有資金，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並不重大。

(2)匯率：本公司為降低匯率變動對營收及獲利之衝擊，除積極蒐集匯率變化資訊，以期能充分掌握匯率趨勢外，並採取下列具體因應措施，以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1.業務單位向客戶報價前，先行對匯率走勢進行審慎評估，並綜合考量影響匯率升貶之各項因素，採取較合理穩健之匯率作為業務報價之基礎，以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2.除與往來銀行及專業機構保持密切聯繫，期充分掌握國際匯率之走勢外，並開立外幣存款，因應外幣款項之收付，以降低匯率變動之衝擊。

(3)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無。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1.短期：

A.發展各類高速傳輸介面如支援 USB3.2、Multi-Gigabit 連網相關晶片以及軟/韌體解決方案。

B.發展新一代工控領域相關的連網晶片以及高效能的 EtherCAT SoC 以及軟件。

C.發展新一代 I/O 控制高速傳輸介面的相關晶片和軟件。

2.長期：

A.發展更高度整合，高效能的 EtherCAT SoC 晶片以及軟件。

B.發展下一代以工業物聯網、智慧製造自動化等各類運用為主的相關整合型 SoC 晶片。

C.發展新一代 I/O 智慧感測器通訊協定軟體，以智財授權為主。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於 112 年投入研發費用約新台幣 153,525 仟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之影響，最近年度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及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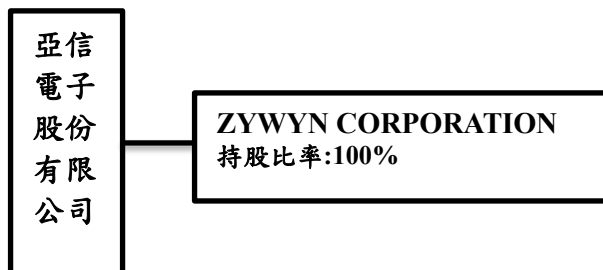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美金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ZYWYN CORPORATION	2002/11/1	6203 San Ignacio Avenue Suite 110, San Jose, California 95119	USD5,166	研發中心

註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2:各關係企業設有工廠,且該工廠產品之銷售值超過控制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十者,應加列工廠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及該工廠主產產品項目。

註3: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企業名稱及地址得以英文表示,設立日期亦得以西元日期表示,實收資本額並得以外幣表示(但應加註報表日之兌換率):美金匯率:資本額匯率 32.02;期末匯率 30.66

3. 推定為有效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事。

4. 各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所經營業務包含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積體電路。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註1)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2)(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ZYWYN CORPORATION	Director	李茂生	0	0%
	Director	陳瑞榮	0	0%

註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2: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持股比例,其他請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註3: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另加揭露代表人之相關資料。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ZYWYN CORPORATION	165,411	149,912	590	149,322	3,739	3,366	4,420

註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2: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應以報告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臺幣列示。

註3:兌換匯率:美金匯率:資本額匯率 32.02;期末匯率 30.66;平均匯率 29.799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年報附件一。

(三)關係報告書:無此情事。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事。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此情事。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此情事。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02月22日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02月2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春旗



總經理：詹勇達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109.12.16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據主管機關公布「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及相關規定予以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二、涵括之內容

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1. 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以公司整體利益為考量以及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不得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2.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若有則需依據法令規定與公司規定予以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而相關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於重要會議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以及相關人員等應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等法令規章。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允許匿名檢舉，並且會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之風險。

(八) 懲戒措施：

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視情節輕重懲戒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可提出申訴與救濟。

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如有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本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四、揭露方式

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五、施行

本道德行為準則需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3 月 09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

致:審計委員會/董事會

財務處報告對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結果：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表

日期:民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

評估項目
1.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及其家屬與本公司間未有重大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
2. 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及其家屬，未有相互融資或保證行為。(屬金融機構正常借貸之商業行為，不在此限。)
3. 會計師事務所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間，未有密切之商業關係。
4.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間，目前未存有潛在僱傭關係。
5.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過去兩年內未曾擔任本公司董事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
6. 本公司支付會計師之審計公費係以固定金額支付，非或有公費。亦無逾期公費而影響審計獨立性。
7. 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包括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非主管全時員工薪資查核、資本額查核簽證及向主管機關申報資本額變更簽證查核等，均未涉及本公司之管理職能、未代替本公司做決策，且為法令遵循之確信，故不會對簽證事務所之獨立性構成威脅。
8.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未受託成為本公司立場或意見之辯護者，或代表本公司區間協調與第三人發生衝突。
9. 112 年度委任後，黃海寧會計師服務年數將達 8 年及呂倩慧會計師服務年數將達 7 年，已達七年故配合 KPMG 業務調整於 112 年第一季更換新會計師。
10.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未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人員有親屬關係。
11.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未餽贈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價值重大之禮物。
12.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中，並無會計師事務所退休/離職一年內之人員。
13. 本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任職前兩年內與擔任期間並未任職於該會計師事務所。
14. 本公司未使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承受或感受到來自本公司之恫嚇，使其無法保持客觀性及澄清專業上之懷疑。例如： ◆ 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會計政策選擇或財務報表揭露，有不當要求。 ◆ 本公司未以降低公費為由，要求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

經執行前項評估結果，並未發現有例外情事。

評估部門：財務處

附件一

111 年合併財務報告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169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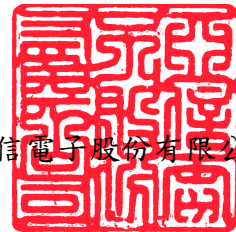
公 司 地 址：新竹科學園區新安路8號4樓
電 話：(03)579-9500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王春旗



日 期：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之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之評價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主要係從事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在高科技創新及產品週期不斷地縮短下，產品汰換速度持續加快，造成銷售價格容易大幅度波動，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存貨，須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等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核對存貨庫齡分析表之完整性並測試存貨之最後有效異動單據是否有效及正確，確認庫齡分析表區間劃分之正確性；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是否合理及抽核相關單據，以驗證管理階層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針對庫齡較久之存貨，與管理階層討論並評估其呆滯損失提列之合理性；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會計政策之合理性，並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並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黃海晏



呂倩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565,740	74	860,653	43	2170	應付帳款	\$	20,560	1	46,304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85,500	4	703,205	35	218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6,671	1	29,157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88,689	4	136,305	7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23,725	1	21,663	1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	-	1,680	-	2206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附註六(十五))		127,133	6	116,295	6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220,664	11	154,468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0,654	2	63,815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964	-	9,72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1,107	-	1,20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33	-	11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		54,578	3	64,022	3
			1,964,090	93	1,866,147	93				284,428	14	342,463	1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2,825	-	6,52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11,227	-	12,61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53,289	3	46,744	3				11,227	-	12,617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1,546	1	13,216	1		負債總計		295,655	14	355,080	1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52,690	2	47,461	2	3110	權益(附註六(十二))：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18,157	1	22,890	1	3200	普通股股本		624,270	30	621,970	3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8,447	-	3,162	-	3300	資本公積		465,090	22	480,827	24
			146,954	7	139,993	7	3490	保留盈餘		747,383	35	581,421	29
								其他權益－其他		(21,354)	(1)	(33,158)	(2)
								權益總計		1,815,389	86	1,651,060	82
資產總計		\$	2,111,044	100	2,006,14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11,044	100	2,006,140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春旗



經理人：詹勇達



會計主管：蔡敏玲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1,335,476	100	1,318,32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八)、(九)、(十)、(十五)及(七))	570,801	43	563,758	43
	營業毛利	764,675	57	754,569	57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九)、(十)及(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68,610	5	69,566	5
6200	管理費用	76,734	6	78,75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2,858	11	148,300	11
	合計	288,202	22	296,625	22
	營業淨利	476,473	35	457,944	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六))	9,893	1	3,80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六))	18,201	1	5,583	-
7050	利息費用(附註六(九))	(560)	-	(580)	-
	合計	27,534	2	8,806	-
	稅前淨利	504,007	37	466,750	3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88,337	7	82,628	6
	本期淨利	415,670	30	384,122	2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695)	-	(2,45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695)	-	(2,45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374	1	(5,20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3,875)	-	1,04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499	1	(4,16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804	1	(6,61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7,474	31	377,508	29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66		6.3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54		6.30	

董事長：王春旗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詹勇達

會計主管：蔡敏玲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 損 益	合 計	權益總額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 積	特別盈餘 公 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保留盈餘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495,815	84,435	149,873	18,539	184,379	352,791	(19,065)	(7,479)	(26,544)	906,497
本期淨利		-	-	-	-	384,122	384,122	-	-	-	384,1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164)	(2,450)	(6,614)	(6,6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4,122	384,122	(4,164)	(2,450)	(6,614)	377,50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912	-	(15,912)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005	(8,005)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5,492)	(155,492)	-	-	-	(155,492)
現金增資		123,955	371,862	-	-	-	-	-	-	-	495,817
員工酬勞轉增資		2,200	24,530	-	-	-	-	-	-	-	26,730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21,970	480,827	165,785	26,544	389,092	581,421	(23,229)	(9,929)	(33,158)	1,651,060
本期淨利		-	-	-	-	415,670	415,670	-	-	-	415,6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5,499	(3,695)	11,804	11,8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5,670	415,670	15,499	(3,695)	11,804	427,47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8,412	-	(38,412)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614	(6,61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49,708)	(249,708)	-	-	-	(249,708)
員工酬勞轉增資		2,300	46,690	-	-	-	-	-	-	-	48,99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62,427)	-	-	-	-	-	-	-	(62,427)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24,270	465,090	204,197	33,158	510,028	747,383	(7,730)	(13,624)	(21,354)	1,815,389

董事長：王春旗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詹勇達



會計主管：蔡敏玲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04,007	466,75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419	17,459
攤銷費用	8,048	10,505
利息費用	560	580
利息收入	(9,893)	(3,803)
迴轉存貨報廢與跌價損失	(1,480)	(8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654	24,6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47,616	(55,907)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680	(1,680)
存貨增加	(64,716)	(90,186)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6,761	682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5,744)	7,714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2,486)	29,157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53,428	128,9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539	18,698
調整項目合計	21,193	43,3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25,200	510,104
收取之利息	9,471	3,750
支付之利息	(560)	(580)
支付之所得稅	(111,430)	(29,5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2,681	483,7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17,705	(335,2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577)	(9,453)
取得無形資產	(8,530)	(5,48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90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285)	5,7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81,313	(343,5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207)	(1,186)
發放現金股利	(312,135)	(155,492)
現金增資	-	495,81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3,342)	339,13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435	(3,7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05,087	475,6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0,653	385,0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65,740	860,653

董事長：王春旗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詹勇達



會計主管：蔡敏玲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二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民國八十五年元月開始經營，註冊地址為新竹科學園區新安路八號四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通信及混合信號接收處理積體電路、資訊及多媒體繪圖用積體電路及繪圖板、非同步傳輸模式積體電路、介面傳輸晶片、顯示器驅動晶片及白光發光二極體驅動晶片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 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 債」	在重新考量2020年IAS1修正之某些方面後，新的修正條文闡明，僅於報導日或之前遵循的合約條款才會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企業在報導日後須遵循的合約條款(即未來的條款)並不影響該日對負債之分類。惟當非流動負債受限於未來合約條款時，企業需要揭露資訊以助於財報使用者了解該等負債可能在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之風險	202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有關會計變動之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全數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Zywyn Corporation(美商齊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Zywyn)	研究介面傳輸晶片、顯示器驅動晶片及白光發光二極體驅動晶片	100 %	1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券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40~55年

(2)建築物改良：5年

(3)機器設備及光罩：3~5年

(4)研發設備：3~5年

(5)辦公及其他設備：3~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租用其他設備等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承租不動產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1. 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2. 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3. 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4. 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十一)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專門技術及電腦軟體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軟體：1~5年

(2)專門技術：7年

(3)客戶關係：7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各種積體電路。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75天，與同業之實務作法一致。

(2)勞務服務

合併公司提供研發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係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服務占總服務之比例為基礎認列收入，該比例係以履行勞務量，占全部應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與研究發展專案相關之政府補助款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款認列為其他收益。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合併公司主要係從事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在高科技創新及產品週期不斷地縮短下，產品汰換速度持續加快，造成銷售價格容易大幅度波動，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存貨，須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等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五)。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無形資產(含商譽)減損評價

合併公司收購子公司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專門技術及客戶關係)，以及源自此收購產生之商譽，由於受合併公司所處電子產業易受市場環境等多項因素波動影響，該無形資產(含商譽)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無形資產(含商譽)減損評估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模式、決定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過程，評估過程複雜且包含合併公司管理當局之主觀判斷。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八)及六(十七)。

合併公司在衡量資產及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其歸類如下：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及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六(十七)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庫存現金	\$ 249	240
活期存款	234,891	333,598
約當現金—定期存款	1,330,600	526,815
	<u>\$ 1,565,740</u>	<u>860,653</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12.31	110.12.31
未上市櫃股票—長利科技	\$ 1,225	2,450
未上市櫃股票—訊成科技	1,600	3,500
未上市櫃股票—飛虹高科	-	570
	<u>\$ 2,825</u>	<u>6,520</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並未處分前述之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12.31	110.12.31
三個月以上銀行定期存款(含利息)	\$ <u>85,500</u>	<u>703,205</u>

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國內定期存單，其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年利率分別為0.965%至1.090%及0.070%至0.760%，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日至一一二年五月五日及一一一年二月二日至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九日到期。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	\$ 2,293	1,434
應收帳款	86,396	134,871
應收關係人款	<u>-</u>	<u>1,680</u>
	\$ <u>88,689</u>	<u>137,985</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為80,398千元。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86,131	0%	-
逾期60天以下	1,611	0%	-
逾期61~90天	947	0%	-
	\$ 88,689		-

	110.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33,886	0%	-
逾期60天以下	4,099	0%	-
	\$ 137,985		-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十七)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之上述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存 貨

	111.12.31	110.12.31
原料	\$ 973	-
製成品	189,381	131,202
在製品及半成品	30,310	23,266
	\$ 220,664	154,468

營業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成本	\$ 568,741	563,449
迴轉存貨報廢與跌價損失	(1,480)	(85)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3,540	394
	\$ 570,801	563,758

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及 光 罩	研發設備	辦 公 及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73,865	157,720	14,793	7,173	253,551
增 添	1,641	17,621	2,491	824	22,577
處分及除列	-	(11,567)	(597)	(72)	(12,23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75,506</u>	<u>163,774</u>	<u>16,687</u>	<u>7,925</u>	<u>263,892</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73,865	148,923	13,603	7,425	243,816
增 添	-	7,963	1,190	300	9,453
重 分 類	-	834	-	-	834
處分及除列	-	-	-	(552)	(55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73,865</u>	<u>157,720</u>	<u>14,793</u>	<u>7,173</u>	<u>253,551</u>
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9,706	138,078	12,628	6,395	206,807
本期折舊	1,000	13,206	1,303	523	16,032
處分及除列	-	(11,567)	(597)	(72)	(12,23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0,706</u>	<u>139,717</u>	<u>13,334</u>	<u>6,846</u>	<u>210,603</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8,679	125,046	11,326	6,235	191,286
本期折舊	1,027	13,032	1,302	712	16,073
處分及除列	-	-	-	(552)	(55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9,706</u>	<u>138,078</u>	<u>12,628</u>	<u>6,395</u>	<u>206,807</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4,800</u>	<u>24,057</u>	<u>3,353</u>	<u>1,079</u>	<u>53,289</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25,186</u>	<u>23,877</u>	<u>2,277</u>	<u>1,190</u>	<u>52,530</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24,159</u>	<u>19,642</u>	<u>2,165</u>	<u>778</u>	<u>46,744</u>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辦公及其他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辦公及 其他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1,543	4,044	15,587
本期減少	(277)	(6)	(28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1,266</u>	<u>4,038</u>	<u>15,304</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即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u>\$ 11,543</u>	<u>4,044</u>	<u>15,58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988	1,383	2,371
本期折舊	325	1,062	1,38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313</u>	<u>2,445</u>	<u>3,758</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65	320	985
本期折舊	323	1,063	1,38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988</u>	<u>1,383</u>	<u>2,371</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9,953</u>	<u>1,593</u>	<u>11,546</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10,878</u>	<u>3,724</u>	<u>14,602</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0,555</u>	<u>2,661</u>	<u>13,216</u>

(八)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商 譽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客戶關係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3,287	8,816	28,073	30,006	110,182
增 添	-	8,530	-	-	8,530
匯率變動影響數	4,747	-	3,077	3,291	11,11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8,034</u>	<u>17,346</u>	<u>31,150</u>	<u>33,297</u>	<u>129,827</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4,541	3,329	28,885	30,875	107,630
增 添	-	5,487	-	-	5,487
匯率變動影響數	(1,254)	-	(812)	(869)	(2,93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3,287</u>	<u>8,816</u>	<u>28,073</u>	<u>30,006</u>	<u>110,182</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商 譽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客戶關係	總 計
攤 銷：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4,642	28,073	30,006	62,721
本期攤銷	-	8,048	-	-	8,048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3,077	3,291	6,36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2,690</u>	<u>31,150</u>	<u>33,297</u>	<u>77,137</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2,529	24,760	26,464	53,753
本期攤銷	-	2,113	4,056	4,336	10,505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743)	(794)	(1,53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642</u>	<u>28,073</u>	<u>30,006</u>	<u>62,721</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48,034</u>	<u>4,656</u>	<u>-</u>	<u>-</u>	<u>52,690</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44,541</u>	<u>800</u>	<u>4,125</u>	<u>4,411</u>	<u>53,877</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43,287</u>	<u>4,174</u>	<u>-</u>	<u>-</u>	<u>47,461</u>

1.攤銷費用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 14	4,064
營業費用	8,034	6,441
	<u>\$ 8,048</u>	<u>10,505</u>

2.擔保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3.合併收購子公司所取得上述無形資產專門技術、客戶關係及商譽，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面價值分別為48,034千元及43,287千元，為減損測試之目的歸於Zywyn產品線營運單位，合併公司每年至少一次於報導日針對合併公司上述無形資產進行減損評估測試，係以該單位之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該等使用價值係以折現現金流量推估。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折現率係以產業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估計基礎，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折現率分別為16.36%及11.72%；現金流量推估係以管理階層核定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礎，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分別以年成長率(20)%及(15)%予以外推至後續年度。前述關鍵假設之數值係代表管理階層對相關產業未來趨勢所作之評估，同時並考量內部與外部來源之歷史資訊。

依據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資產減損測試評估，因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金額，故無認列減損損失。

(九)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流動	\$ 1,107	1,207
非流動	\$ 11,227	12,617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七)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560	580
短期租賃之費用	\$ 35	31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3	3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805	1,800

1.土地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二十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土地合約之租賃給付取決於當地公告地價，並加計各園區再投入之公共設施建設費經攤算後辦理調整，該等費用通常係每年發生一次。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及辦公室之租賃期間皆為三年。

另，合併公司承租其他設備等，該等租賃為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惟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向主管機關申請結清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同時結清原適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之服務年資，該專戶支付員工結清退休金數為10,860千元，退休金專戶餘額6,913千元由台灣銀行轉入合併公司銀行帳戶，係原提撥供符合退休要件適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經理人之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認足上述經理人之既得給付退休金分別為1,421千元及2,842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848千元及3,62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87,697	83,038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410)</u>	<u>(111)</u>
	<u>87,287</u>	<u>82,927</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1,050</u>	<u>(299)</u>
所得稅費用	<u>\$ 88,337</u>	<u>82,628</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3,875</u>	<u>(1,041)</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 504,007	466,750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00,801	93,350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487	318
永久性差異調整	11	(1,358)
投資抵減本期發生數	(16,258)	(10,509)
前期高低估及其他	285	827
未分配盈餘加徵5%	3,011	-
	<u>\$ 88,337</u>	<u>82,628</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明細表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0.1.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匯率 影響數	110.12.3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匯率 影響數	111.12.31
虧損扣抵	\$ 2,626	617	-	67	1,942	975	-	(185)	1,15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068	20	-	-	3,048	371	-	-	2,67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37	284	-	-	853	284	-	-	56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損益份額	8,542	(1,346)	-	-	9,888	695	-	-	9,19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057	-	(1,041)	-	6,098	-	3,875	-	2,223
其他	1,189	126	-	2	1,061	(1,275)	-	(7)	2,343
	<u>\$ 21,619</u>	<u>(299)</u>	<u>(1,041)</u>	<u>69</u>	<u>22,890</u>	<u>1,050</u>	<u>3,875</u>	<u>(192)</u>	<u>18,157</u>

課稅損失係依虧損公司當地所得稅法規定，經依法申報以前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

截至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Zywyn尚未扣除之虧損如下：

	尚未扣除之虧損	
虧損年度	(聯邦稅)(註)	(州稅)
民國一〇三年度	<u>\$ 5,483</u>	<u>0</u>

註：自2017年12月起，美國子公司Zywyn虧損扣抵規定由「可前抵2年及後抵20年」修正為「不可前抵，但將扣抵年限改為無限期，扣抵限額為獲利年度課稅所得額之80%」。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一〇年國內第一次私募普通股：

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強化股東結構，提高未來競爭力，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三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並於同日經董事會通過私募現金增資495,817千元，以每股新台幣40元溢價發行12,396千股，本次現金增資溢價金額371,862千元，帳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此現金增資案以民國一一〇年二月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本次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開發行後，始得申請掛牌交易。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800,000千元，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實收股本分別為624,270千元及621,970千元。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以千股表達)：

	普通股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62,197	49,581
加：員工酬勞轉增資	230	220
加：現金增資	-	12,396
12月31日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u>62,427</u>	<u>62,197</u>

2.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12.31	110.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464,892	480,629
其他	198	198
	<u>\$ 465,090</u>	<u>480,827</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為62,427千元(每股為1元)，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3.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股東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提撥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公司資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特性及週期等因素而決定，採穩健原則分派，就可分配盈餘酌予保留或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等方式分派，以促進本公司永續之經營發展。本公司現正處於成長及擴建期，可分配盈餘之分派，將視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分派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三十，其中以現金股利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內容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分配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每股分別為4元及2.5元)	\$ <u>249,708</u>	<u>155,492</u>

上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內容及帳列費用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

本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明細如下：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3,229)	(9,92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5,49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	(3,69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7,730)</u>	<u>(13,624)</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9,065)	(7,47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16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	(2,45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3,229)</u>	<u>(9,929)</u>

(十三)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415,670</u>	<u>384,12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62,197	49,581
經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	192	183
現金增資	-	10,800
12月31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	<u>62,389</u>	<u>60,564</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6.66</u>	<u>6.34</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稀釋每股盈餘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415,670</u>	<u>384,12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62,389	60,564
得採股票發行之員工酬勞之影響	<u>1,157</u>	<u>413</u>
	<u>63,546</u>	<u>60,977</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6.54</u>	<u>6.30</u>

(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110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亞洲	\$ 792,195	822,754
臺灣	454,952	447,236
其他	<u>88,329</u>	<u>48,337</u>
	\$ <u>1,335,476</u>	<u>1,318,327</u>
主要產品：		
高速網路控制晶片銷貨收入	\$ 1,332,195	1,290,716
權利金及勞務收入	<u>3,281</u>	<u>27,611</u>
	\$ <u>1,335,476</u>	<u>1,318,327</u>

(十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06,823千元及98,835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8,810千元及17,46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時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後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之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各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其中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者，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配發股數。若次年度實際分配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為次年度損益。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本公司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業已完成法定登記程序。

(十六)其他利益及損失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9,890	3,801
其他利息收入	3	2
	<u>\$ 9,893</u>	<u>3,803</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17,045	(1,975)
政府補助收入	-	6,790
其他	1,156	768
	<u>\$ 18,201</u>	<u>5,583</u>

(十七)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國內某一金融機構之現金及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分別佔該科目餘額的42%及47%，使合併公司現金有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惟該金融機構之信用狀況優良。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及票據(含關係人)之68%及63%均來自當年度前五大客戶，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定期評估該等客戶財務狀況及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回收可能性。此等主要客戶皆為信譽良好之公司，合併公司不預期會因該等主要客戶而蒙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險曝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分析：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 流 量	1年以內	1-5年	超過5年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37,231	(37,231)	(37,231)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23,725	(23,725)	(23,725)	-	-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27,133	(127,133)	(127,133)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2,334	(22,999)	(1,660)	(3,371)	(17,968)
	<u>\$ 200,423</u>	<u>(211,088)</u>	<u>(189,749)</u>	<u>(3,371)</u>	<u>(17,968)</u>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75,461	(75,461)	(75,461)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21,663	(21,663)	(21,663)	-	-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16,295	(116,295)	(116,295)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3,824	(24,671)	(1,766)	(4,343)	(18,562)
	<u>\$ 227,243</u>	<u>(238,090)</u>	<u>(215,185)</u>	<u>(4,343)</u>	<u>(18,562)</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2,858	30.660	394,226	11,990	27.630	331,28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910	30.660	27,901	1,867	27.630	51,585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A.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8,316千元及13,985千元。

B.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科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匯率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美金	\$ 17,045	29.799	(1,975)	27.948

(2) 利率風險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587千元及834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現金及約當現金。

4. 公允價值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65,740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5,500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88,689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541	-	-	-	-
	<u>\$ 1,742,470</u>	<u>-</u>	<u>-</u>	<u>-</u>	<u>-</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25	-	-	2,825	2,8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37,231	-	-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23,725	-	-	-	-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27,133	-	-	-	-
租賃負債(帳列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12,334	-	-	-	-
	\$ 200,423	-	-	-	-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60,653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3,205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37,985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541	-	-	-	-
	\$ 1,704,384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520	-	-	6,520	6,5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75,461	-	-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21,663	-	-	-	-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16,295	-	-	-	-
租賃負債(帳列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13,824	-	-	-	-
	\$ 227,243	-	-	-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係以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無活絡市場者，主要係其公允價值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法估算公允價值，按同業之股價淨值比評估。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等級移轉情形。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無公開 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111年1月1日	\$ 6,52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695)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825</u>
民國110年1月1日	\$ 8,97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450)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6,520</u>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歸類為第三等級之無活絡市場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法	- 股價淨值比乘數(111.12.31及110.12.31分別為2.88~45.45及2.78~36.49) - 流通性折價(111.12.31及110.12.31皆為28%)	- 股價淨值比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並訂有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內部稽核人員協助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請詳本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說明。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金。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部位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請詳本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說明。

(十九)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足以償還帳列負債總額，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負債總額	\$ <u>295,655</u>	<u>355,080</u>
權益總額	\$ <u>1,815,389</u>	<u>1,651,060</u>
負債權益比率	<u>16.29%</u>	<u>21.51%</u>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負債權益比率減少，主要係公司因營運狀況良好，帳上有較多可流動之資金，且本期付款情況良好，期末應付帳款減少，以致負債減少所致。

(二十)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租賃負債</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3,824
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207)
支付之利息(註)	(560)
非現金之變動	
租賃負債本金淨變動數	(283)
利息費用(註)	56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12,334</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5,010
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186)
支付之利息(註)	(580)
非現金之變動	
利息費用(註)	58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13,824</u>

註：列於營業活動項下。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香港商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香港商達發)	其他關係人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達發科技)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提供勞務予關係人

	勞務收入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1年度	110年度	111.12.31	110.12.31
香港商達發	\$ <u>1,800</u>	<u>24,184</u>	<u>-</u>	<u>1,680</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均為一個月，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向關係人購買商品及光罩設備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購買商品及光罩設備之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1年度	110年度	111.12.31	110.12.31
香港商達發	\$ <u>290,664</u>	<u>205,712</u>	<u>13,521</u>	<u>29,157</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採購價格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採購價格無顯著不同。

3.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如下：

	111年度	
	購買價款	期末應付款項
其他關係人	\$ <u>12,000</u>	<u>3,150</u>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7,214	64,471
退職後福利	317	317
	\$ <u>77,531</u>	<u>64,788</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關稅先放後稅保證	\$ 1,000	1,000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土地租賃保證	1,000	1,000
		<u>\$ 2,000</u>	<u>2,00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委託其他公司進行合作開發案，依約應分期支付開發費用，且在完成開發量產後，按銷售該產品數量之一定比率支付權利金。

(二)或有負債：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786	204,938	208,724	3,674	204,614	208,288
勞健保費用	372	8,016	8,388	378	6,918	7,296
退休金費用	207	3,641	3,848	201	3,425	3,62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84	3,713	3,997	304	3,583	3,887
折舊費用	11,973	5,446	17,419	12,175	5,284	17,459
攤銷費用	14	8,034	8,048	4,064	6,441	10,505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民國一一年度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長利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0	1,225	0.90 %	1,225	0.90 %	註
本公司	訊成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	1,600	18.60 %	1,600	18.60 %	註
本公司	飛虹高科(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	-	0.39 %	-	0.39 %	註
本公司	奇岩綠能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	-	0.09 %	-	0.09 %	註
					<u>2,825</u>		<u>2,825</u>		

註：有關公允價值評估技術請詳附註六(十七)。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香港商達發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進貨	290,664	47 %	月結30天	-	-	(13,521)	36 %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Zywyn	母公司對子公司	技術服務費、專門技術及授權金	3,593	註2	- %
0	本公司	Zywyn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664	註2	- %

註1：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業已於合併報表沖銷。

註2：付款條件為月結45天，惟目前暫依子公司資金狀況支付。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Zywyn	美國	研發中心	255,143	255,143	15,663	100.00%	198,603	100 %	4,421	3,473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1：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業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註2：含認列Zywyn之投資利益4,421千元及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使用、專門技術與客戶關係攤銷計948千元。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96,396	19.85 %

十四、部門資訊

(一)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係經營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積體電路業務等，係屬單一產業部門。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季報告資訊一致，收入(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及部門損益請詳合併綜合損益表；部門資產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企業整體資訊

1.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客戶合約之收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四)。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地區別資訊

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客戶所在地理位置歸類。另，因合併公司之營運均在台灣，故非流動資產均在台灣。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中 國	\$ 446,390	483,651
台 灣	454,952	447,236
其他國家	<u>434,134</u>	<u>387,440</u>
	<u>\$ 1,335,476</u>	<u>1,318,327</u>

3.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佔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重要客戶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A客戶	\$ 210,920	207,190
B客戶	<u>188,785</u>	<u>146,763</u>
	<u>\$ 399,705</u>	<u>353,953</u>

附件二

111 年個體財務報告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169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 司 地 址：新竹科學園區新安路8號4樓
電 話：(03)579-9500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之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之評價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從事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在高科技創新及產品週期不斷地縮短下，產品汰換速度持續加快，造成銷售價格容易大幅度波動，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存貨，須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等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核對存貨庫齡分析表之完整性並測試存貨之最後有效異動單據是否有效及正確，確認庫齡分析表區間劃分之正確性；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是否合理及抽核相關單據，以驗證管理階層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針對庫齡較久之存貨，與管理階層討論並評估其呆滯損失提列之合理性；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會計政策之合理性，並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並非對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海晏



呂倩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16,498	67	827,316	41	2170	應付帳款	\$	20,560	1	46,304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85,500	4	606,500	30	218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6,671	1	29,157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88,689	4	136,305	7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23,725	1	21,663	1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	-	1,680	-	2206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附註六(十六))		127,133	6	116,295	6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220,664	11	154,468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664	-	93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960	-	9,63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0,654	2	63,815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33	-	11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1,107	-	1,207	-
			1,814,844	86	1,736,016	8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		53,988	2	63,424	3
										284,502	13	342,796	1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2,825	-	6,52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11,227	1	12,61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98,603	9	175,756	9				11,227	1	12,61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53,289	3	46,744	3		負債總計		295,729	14	355,413	1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1,546	1	13,216	1		權益(附註六(十三))：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4,656	-	4,174	-	3110	普通股股本		624,270	30	621,970	3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16,911	1	20,888	1	3200	資本公積		465,090	22	480,827	2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8,444	-	3,159	-	3300	保留盈餘		747,383	35	581,421	29
			296,274	14	270,457	14	3490	其他權益－其他		(21,354)	(1)	(33,158)	(2)
								權益總計		1,815,389	86	1,651,060	82
資產總計		\$	2,111,118	100	2,006,47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11,118	100	2,006,473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春旗



經理人：詹勇達



會計主管：蔡敏玲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1,335,476	100	1,318,32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九)、(十)、(十一)、(十六)及七)	572,671	43	561,367	43
	營業毛利	762,805	57	756,960	57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十一)、(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9,508	5	66,069	5
6200	管理費用	76,360	6	78,38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3,830	11	149,127	11
	合計	289,698	22	293,584	22
	營業淨利	473,107	35	463,376	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七))	8,309	1	3,53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	18,201	1	5,583	-
705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	(560)	-	(58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之份額(附註六(六))	3,473	-	(6,731)	(1)
	合計	29,423	2	1,804	(1)
	稅前淨利	502,530	37	465,180	3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86,860	7	81,058	6
	本期淨利	415,670	30	384,122	2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695)	-	(2,45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695)	-	(2,45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374	1	(5,20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3,875)	-	1,04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499	1	(4,16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804	1	(6,61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7,474	31	377,508	28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66		6.3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54		6.30	

董事長：王春旗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詹勇達

會計主管：蔡敏玲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 損 益	合 計	權益總額
保留盈餘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 積	特別盈餘 公 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495,815	84,435	149,873	18,539	184,379	352,791	(19,065)	(7,479)	(26,544)	906,497
本期淨利	-	-	-	-	384,122	384,122	-	-	-	384,1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164)	(2,450)	(6,614)	(6,6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4,122	384,122	(4,164)	(2,450)	(6,614)	377,50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912	-	(15,912)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005	(8,005)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5,492)	(155,492)	-	-	-	(155,492)
現金增資	123,955	371,862	-	-	-	-	-	-	-	495,817
員工酬勞轉增資	2,200	24,530	-	-	-	-	-	-	-	26,730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21,970	480,827	165,785	26,544	389,092	581,421	(23,229)	(9,929)	(33,158)	1,651,060
本期淨利	-	-	-	-	415,670	415,670	-	-	-	415,6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5,499	(3,695)	11,804	11,8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5,670	415,670	15,499	(3,695)	11,804	427,47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8,412	-	(38,412)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614	(6,61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49,708)	(249,708)	-	-	-	(249,708)
員工酬勞轉增資	2,300	46,690	-	-	-	-	-	-	-	48,99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62,427)	-	-	-	-	-	-	-	(62,427)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24,270	465,090	204,197	33,158	510,028	747,383	(7,730)	(13,624)	(21,354)	1,815,389

董事長：王春旗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詹勇達



會計主管：蔡敏玲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02,530	465,18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419	17,459
攤銷費用	8,048	2,113
利息費用	560	580
利息收入	(8,309)	(3,5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之份額	(3,473)	6,731
迴轉存貨報廢與跌價損失	(1,480)	(8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765	23,2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47,616	(55,907)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680	(1,680)
存貨增加	(64,716)	(90,186)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6,676	713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5,744)	7,714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2,486)	29,15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67)	361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52,864	128,8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623	19,041
調整項目合計	18,388	42,30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20,918	507,487
收取之利息	7,887	3,480
支付之利息	(560)	(580)
支付之所得稅	(110,329)	(28,5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7,916	481,8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21,000	(338,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577)	(9,453)
取得無形資產	(8,530)	(5,48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90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285)	5,7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84,608	(346,3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207)	(1,186)
發放現金股利	(312,135)	(155,492)
現金增資	-	495,81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3,342)	339,1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89,182	474,6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7,316	352,6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16,498	827,31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春旗

經理人：詹勇達

會計主管：蔡敏玲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二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民國八十五年元月開始經營，註冊地址為新竹科學園區新安路八號四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通信及混合信號接收處理積體電路、資訊及多媒體繪圖用積體電路及繪圖板、非同步傳輸模式積體電路、介面傳輸晶片、顯示器驅動晶片及白光發光二極體驅動晶片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 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 債」	在重新考量2020年IAS1修正之某些方面後，新的修正條文闡明，僅於報導日或之前遵循的合約條款才會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企業在報導日後須遵循的合約條款(即未來的條款)並不影響該日對負債之分類。惟當非流動負債受限於未來合約條款時，企業需要揭露資訊以助於財報使用者了解該等負債可能在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之風險	202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有關會計變動之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 (2)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券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40~55年
- (2)建築物改良：5年
- (3)機器設備及光罩：3~5年
- (4)研發設備：3~5年
- (5)辦公及其他設備：3~5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租用其他設備等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針對所有承租不動產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 1.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 2.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 3.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 4.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專門技術及電腦軟體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電腦軟體：1~5年
- (2)專門技術：7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各種積體電路。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75天，與同業之實務作法一致。

(2)勞務服務

本公司提供研發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係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服務占總服務之比例為基礎認列收入，該比例係以履行勞務量，占全部應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政府補助

本公司係於可收到與研究發展專案相關之政府補助款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款認列為其他收益。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本公司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在高科技創新及產品週期不斷地縮短下，產品汰換速度持續加快，造成銷售價格容易大幅度波動，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存貨，須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等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五)。

(二)長期股權投資減損評價

本公司收購子公司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專門技術及客戶關係)，以及源自此收購產生之商譽，由於受本公司所處電子產業易受市場環境等多項因素波動影響，該長期股權投資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長期股權投資減損評估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模式、決定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過程，評估過程複雜且包含本公司管理當局之主觀判斷。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六)及六(十八)。

本公司在衡量資產及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其歸類如下：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及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六(十八)金融工具。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12.31</u>	<u>110.12.31</u>
庫存現金	\$ 249	240
活期存款	208,289	314,076
約當現金－定期存款	<u>1,207,960</u>	<u>513,000</u>
	<u><u>\$ 1,416,498</u></u>	<u><u>827,316</u></u>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1.12.31</u>	<u>110.12.31</u>
未上市櫃股票－長利科技	\$ 1,225	2,450
未上市櫃股票－訊成科技	1,600	3,500
未上市櫃股票－飛虹高科	<u>-</u>	<u>570</u>
	<u><u>\$ 2,825</u></u>	<u><u>6,520</u></u>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並未處分前述之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11.12.31</u>	<u>110.12.31</u>
三個月以上銀行定期存款(含利息)	\$ <u>85,500</u>	<u>606,500</u>

本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國內定期存單，其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年利率分別為0.965%至1.090%及0.070%至0.760%，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日至一一二年五月五日及一一一年二月二日至一一一年五月五日期到期。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	\$ 2,293	1,434
應收帳款	86,396	134,871
應收關係人款	-	1,680
	<u>\$ 88,689</u>	<u>137,985</u>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為80,398千元。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86,131	0%	-
逾期60天以下	1,611	0%	-
逾期61~90天	947	0%	-
	<u>\$ 88,689</u>		<u>-</u>
	110.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33,886	0%	-
逾期60天以下	4,099	0%	-
	<u>\$ 137,985</u>		<u>-</u>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十八)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暴險。

本公司之上述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存 貨

	111.12.31	110.12.31
原料	\$ 973	-
製成品	189,381	131,202
在製品及半成品	30,310	23,266
	<u>\$ 220,664</u>	<u>154,468</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營業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銷貨成本	\$ 570,611	561,058
迴轉存貨報廢與跌價損失	(1,480)	(85)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u>3,540</u>	<u>394</u>
	<u>\$ 572,671</u>	<u>561,367</u>

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子公司	<u>\$ 198,603</u>	<u>175,756</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所享有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本公司所享有子公司本期(利益)損失之份額	<u>\$ (3,473)</u>	<u>6,731</u>

2.擔 保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3.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Zywyn Corporation (以下稱Zywyn)產品線營運單位，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於報導日針對長期股權投資帳上所含無形資產之專利技術、客戶關係及商譽進行減損評估測試，係以該單位之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該等使用價值係以折現現金流量推估。

折現率係以產業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估計基礎，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折現率分別為16.36%及11.72%；現金流量推估係以管理階層核定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礎，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分別以年成長率(20)%及(15)%予以外推至後續年度。前述關鍵假設之數值係代表管理階層對相關產業未來趨勢所作之評估，同時並考量內部與外部來源之歷史資訊。

依據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資產減損測試評估，因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金額，故無認列減損損失。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及 光 罩	研發設備	辦 公 及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73,865	157,720	14,793	7,173	253,551
增 添	1,641	17,621	2,491	824	22,577
處分及除列	-	(11,567)	(597)	(72)	(12,23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75,506</u>	<u>163,774</u>	<u>16,687</u>	<u>7,925</u>	<u>263,892</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73,865	148,923	13,603	7,425	243,816
增 添	-	7,963	1,190	300	9,453
重 分 類	-	834	-	-	834
處分及除列	-	-	-	(552)	(55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73,865</u>	<u>157,720</u>	<u>14,793</u>	<u>7,173</u>	<u>253,551</u>
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9,706	138,078	12,628	6,395	206,807
本期折舊	1,000	13,206	1,303	523	16,032
處分及除列	-	(11,567)	(597)	(72)	(12,23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0,706</u>	<u>139,717</u>	<u>13,334</u>	<u>6,846</u>	<u>210,603</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8,679	125,046	11,326	6,235	191,286
本期折舊	1,027	13,032	1,302	712	16,073
處分及除列	-	-	-	(552)	(55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9,706</u>	<u>138,078</u>	<u>12,628</u>	<u>6,395</u>	<u>206,807</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4,800</u>	<u>24,057</u>	<u>3,353</u>	<u>1,079</u>	<u>53,289</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25,186</u>	<u>23,877</u>	<u>2,277</u>	<u>1,190</u>	<u>52,530</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24,159</u>	<u>19,642</u>	<u>2,165</u>	<u>778</u>	<u>46,744</u>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辦公及其他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辦公及 其他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1,543	4,044	15,587
本期減少	(277)	(6)	(28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1,266</u>	<u>4,038</u>	<u>15,304</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即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u>\$ 11,543</u>	<u>4,044</u>	<u>15,58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988	1,383	2,371
本期折舊	325	1,062	1,38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313</u>	<u>2,445</u>	<u>3,758</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65	320	985
本期折舊	323	1,063	1,38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988</u>	<u>1,383</u>	<u>2,371</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9,953</u>	<u>1,593</u>	<u>11,546</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10,878</u>	<u>3,724</u>	<u>14,602</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0,555</u>	<u>2,661</u>	<u>13,216</u>

(九)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成 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8,816
增 添	8,53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7,346</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329
增 添	5,48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8,816</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電腦軟體</u>
攤銷：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642
本期攤銷	<u>8,048</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2,690</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529
本期攤銷	<u>2,113</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642</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4,656</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800</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4,174</u>

1.攤銷費用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營業成本	\$ 14	8
營業費用	<u>8,034</u>	<u>2,105</u>
	<u>\$ 8,048</u>	<u>2,113</u>

2.擔保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流動	<u>\$ 1,107</u>	<u>1,207</u>
非流動	<u>\$ 11,227</u>	<u>12,617</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八)金融工具。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560</u>	<u>580</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5</u>	<u>5</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3</u>	<u>3</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775</u>	<u>1,774</u>

1. 土地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土地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二十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土地合約之租賃給付取決於當地公告地價，並加計各園區再投入之公共設施建設費經攤算後辦理調整，該等費用通常係每年發生一次。

2. 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及辦公室之租賃期間皆為三年。

另，本公司承租其他設備等，該等租賃為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一)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惟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向主管機關申請結清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同時結清原適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之服務年資，該專戶支付員工結清退休金數為10,860千元，退休金專戶餘額6,913千元由台灣銀行轉入本公司銀行帳戶，係原提撥供符合退休要件適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經理人之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認足上述經理人之既得給付退休金分別為1,421千元及2,842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848千元及3,62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87,168	82,08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410)</u>	<u>(111)</u>
	<u>86,758</u>	<u>81,975</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102</u>	<u>(917)</u>
所得稅費用	<u><u>\$ 86,860</u></u>	<u><u>81,058</u></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u>\$ 3,875</u></u>	<u><u>(1,041)</u></u>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利	\$ 502,530	465,180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00,506	93,036
永久性差異調整	11	(1,358)
投資抵減本期發生數	(16,258)	(10,509)
前期高低估及其他	(410)	(111)
未分配盈餘加徵5%	<u>3,011</u>	<u>-</u>
	<u><u>\$ 86,860</u></u>	<u><u>81,058</u></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明細表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0.1.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10.12.3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11.12.3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3,068	20	-	3,048	371	-	2,67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37	284	-	853	284	-	56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 額	8,542	(1,346)	-	9,888	695	-	9,19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5,057	-	(1,041)	6,098	-	3,875	2,223
其他	1,126	125	-	1,001	(1,248)	-	2,249
	<u>\$ 18,930</u>	<u>(917)</u>	<u>(1,041)</u>	<u>20,888</u>	<u>102</u>	<u>3,875</u>	<u>16,911</u>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三)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一〇年國內第一次私募普通股：

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強化股東結構，提高未來競爭力，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三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並於同日經董事會通過私募現金增資495,817千元，以每股新台幣40元溢價發行12,396千股，本次現金增資溢價金額371,862千元，帳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此現金增資案以民國一一〇年二月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本次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開發行後，始得申請掛牌交易。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800,000千元，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實收股本分別為624,270千元及621,970千元。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以千股表達)：

	普通股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62,197	49,581
加：員工酬勞轉增資	230	220
加：現金增資	-	12,396
12月31日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u>62,427</u>	<u>62,197</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464,892	480,629
其他	<u>198</u>	<u>198</u>
	<u>\$ 465,090</u>	<u>480,827</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為62,427千元(每股為1元)，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3.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股東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提撥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公司資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特性及週期等因素而決定，採穩健原則分派，就可分配盈餘酌予保留或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等方式分派，以促進本公司永續之經營發展。本公司現正處於成長及擴建期，可分配盈餘之分派，將視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分派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三十，其中以現金股利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內容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分配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每股分別為4元及2.5元)	\$ <u>249,708</u>	<u>155,492</u>

上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內容及帳列費用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4.其他權益

本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明細如下：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3,229)	(9,92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5,49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u>-</u>	<u>(3,695)</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7,730)</u>	<u>(13,624)</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9,065)	(7,47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16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u>-</u>	<u>(2,450)</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23,229)</u>	<u>(9,929)</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415,670</u>	<u>384,12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62,197	49,581
經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	192	183
現金增資	<u>-</u>	<u>10,800</u>
12月31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	<u>62,389</u>	<u>60,564</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6.66</u>	<u>6.34</u>

2.稀釋每股盈餘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415,670</u>	<u>384,12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62,389	60,564
得採股票發行之員工酬勞之影響	<u>1,157</u>	<u>413</u>
	<u>63,546</u>	<u>60,977</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6.54</u>	<u>6.30</u>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110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亞洲	\$ 792,195	822,754
臺灣	454,952	447,236
其他	<u>88,329</u>	<u>48,337</u>
	<u>\$ 1,335,476</u>	<u>1,318,327</u>
主要產品：		
高速網路控制晶片銷貨收入	\$ 1,332,195	1,290,716
權利金及勞務收入	<u>3,281</u>	<u>27,611</u>
	<u>\$ 1,335,476</u>	<u>1,318,327</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06,823千元及98,835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8,810千元及17,46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時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後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之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各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其中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者，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配發股數。若次年度實際分配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為次年度損益。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本公司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業已完成法定登記程序。

(十七)其他利益及損失

1.利息收入

本公司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存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8,306	3,529
其他利息收入	<u>3</u>	<u>3</u>
	<u>\$ 8,309</u>	<u>3,532</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17,045	(1,975)
政府補助收入	-	6,790
其他	<u>1,156</u>	<u>768</u>
	<u>\$ 18,201</u>	<u>5,583</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國內某一金融機構之現金及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分別佔該科目餘額的36%及42%，使本公司現金有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惟該金融機構之信用狀況優良。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及票據(含關係人)之68%及63%均來自當年度前五大客戶，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定期評估該等客戶財務狀況及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回收可能性。此等主要客戶皆為信譽良好之公司，本公司不預期會因該等主要客戶而蒙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險曝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2.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分析：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 流 量	1年以內	1-5年	超過5年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37,231	(37,231)	(37,231)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23,725	(23,725)	(23,725)	-	-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27,133	(127,133)	(127,133)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664	(664)	(664)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2,334	(22,999)	(1,660)	(3,371)	(17,968)
	<u>\$ 201,087</u>	<u>(211,752)</u>	<u>(190,413)</u>	<u>(3,371)</u>	<u>(17,968)</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 流 量	1年以內	1-5年	超過5年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75,461	(75,461)	(75,461)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21,663	(21,663)	(21,663)	-	-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16,295	(116,295)	(116,295)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931	(931)	(931)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3,824	(24,671)	(1,766)	(4,343)	(18,562)
	<u>\$ 228,174</u>	<u>(239,021)</u>	<u>(216,116)</u>	<u>(4,343)</u>	<u>(18,562)</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2,858	30.660	394,226	11,990	27.630	331,28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478	30.660	198,603	6,361	27.630	175,75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373	30.660	42,096	2,956	27.630	81,674

A.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7,607千元及12,481千元。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B.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科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匯率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美金	\$ 17,045	29.799	(1,975)	27.948

(2)利率風險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521千元及785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現金及約當現金。

4.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16,498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5,500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88,689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539	-	-	-	-
	<u>\$1,593,226</u>	<u>-</u>	<u>-</u>	<u>-</u>	<u>-</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2,825</u>	<u>-</u>	<u>-</u>	<u>2,825</u>	<u>2,825</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37,231	-	-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23,725	-	-	-	-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27,133	-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664	-	-	-	-
租賃負債(帳列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12,334	-	-	-	-
	\$ 201,087	-	-	-	-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27,316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6,500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37,985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539	-	-	-	-
	\$1,574,340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520	-	-	6,520	6,5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75,461	-	-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21,663	-	-	-	-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16,295	-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931	-	-	-	-
租賃負債(帳列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13,824	-	-	-	-
	\$ 228,174	-	-	-	-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係以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無活絡市場者，主要係其公允價值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法估算公允價值，按同業之股價淨值比評估。

(4)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等級移轉情形。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無公開 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111年1月1日	\$ 6,52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695)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825</u>
民國110年1月1日	\$ 8,97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450)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6,520</u>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本公司歸類為第三等級之無活絡市場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法	• 股價淨值比乘數(111.12.31及110.12.31分別為2.88~45.45及2.78~36.49) • 流通性折價(111.12.31及110.12.31皆為28%)	• 股價淨值比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並訂有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內部稽核人員協助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請詳本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說明。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金。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部位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 利率風險

請詳本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說明。

(二十) 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足以償還帳列負債總額，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11.12.31	110.12.31
負債總額	\$ <u>295,729</u>	<u>355,413</u>
權益總額	\$ <u>1,815,389</u>	<u>1,651,060</u>
負債權益比率	<u>16.29%</u>	<u>21.53%</u>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負債權益比率減少，主要係公司因營運狀況良好，帳上有較多可流動之資金，且本期付款情況良好，期末應付帳款減少，以致負債減少所致。

(廿一) 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租賃負債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3,824
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207)
支付之利息(註)	(560)
非現金之變動	
租賃負債本金淨變動數	(283)
利息費用(註)	<u>560</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12,334</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租賃負債</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5,010
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186)
支付之利息(註)	(580)
非現金之變動	
利息費用(註)	<u>580</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3,824</u>

註：列於營業活動項下。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Zywyn	本公司之子公司
香港商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香港商達發)	其他關係人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達發科技)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提供勞務予關係人

	<u>勞務收入</u>		<u>應收關係人款項</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111.12.31</u>	<u>110.12.31</u>
香港商達發	\$ <u>1,800</u>	<u>24,184</u>	<u>-</u>	<u>1,680</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均為一個月，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向關係人購買商品及光罩設備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商品及光罩設備之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u>進貨</u>		<u>應付關係人款項</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111.12.31</u>	<u>110.12.31</u>
香港商達發	<u>\$ 290,664</u>	<u>205,712</u>	<u>13,521</u>	<u>29,157</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採購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採購價格無顯著不同。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財產交易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如下：

	111年度	
	購買價款	期末應付款項
其他關係人	\$ 12,000	3,150

4. 使用關係人之專門技術及客戶關係

本公司使用關係人之專門技術及客戶關係等，支付其授權金，帳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Zywyn	\$ 3,593	3,352

截至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之授權金及技術服務費為664千元及931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項下。

(三)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7,214	64,471
退職後福利	317	317
	\$ 77,531	64,788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關稅先放後稅保證	\$ 1,000	1,000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土地租賃保證	1,000	1,000
		\$ 2,000	2,00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委託其他公司進行合作開發案，依約應分期支付開發費用，且在完成開發量產後，按銷售該產品數量之一定比率支付權利金。

(二) 或有負債：無。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786	185,603	189,389	3,674	186,544	190,218
勞健保費用	372	8,016	8,388	378	6,918	7,296
退休金費用	207	3,641	3,848	201	3,425	3,626
董事酬金	-	19,335	19,335	-	18,070	18,07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84	3,713	3,997	304	3,583	3,887
折舊費用	11,973	5,446	17,419	12,175	5,284	17,459
攤銷費用	14	8,034	8,048	8	2,105	2,113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人數	79	76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7	7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2,856	2,971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2,630	2,757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5)%	65%
監察人酬金	\$ -	-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 1.董事酬勞：公司依章程規定於年度獲利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於年度結束後提請薪酬委員會審核、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常會後發放。
- 2.員工及經理(內部)人薪酬：依本公司營運成果、績效考核獎懲辦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核發員工及經理(內部)人薪酬。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民國一一年度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長利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0	1,225	0.90 %	1,225	註
本公司	訊成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	1,600	18.60 %	1,600	註
本公司	飛虹高科(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	-	0.39 %	-	註
本公司	奇岩綠能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	-	0.09 %	-	註
					<u>2,825</u>		<u>2,825</u>	

註：有關公允價值評估技術請詳附註六(十八)。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香港商達發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進貨	290,664	47 %	月結30天	-	-	(13,521)	36 %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註2)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Zywyn	美國	研發中心	255,143	255,143	15,663	100.00%	198,603	4,421	3,473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1：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業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註2：含認列Zywyn之投資利益4,421千元及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使用、專門技術與客戶關係攤銷計948千元。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96,396	19.85 %

十四、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請詳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外幣為元或圓)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	零用金	\$ 249
銀行存款	外幣活存	130,938
	USD：4,268,564.90元，JPY：15,001.00圓， EUR：891.01元，HKD：8,096.92元	
	活期存款	77,351
	定期存款(期間112/1/17~112/3/30，利率 0.320%~1.035%)	<u>1,207,960</u>
		<u>\$ 1,416,498</u>

註：資產負債表日外幣兌換率如下：

美金兌換率：30.66

日圓兌換率：0.2304

歐元兌換率：32.52

港幣兌換率：3.90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金額
應收帳款：	
A公司	\$ 31,309
B公司	10,872
C公司	7,301
D公司	6,652
其他(個別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u>32,555</u>
	<u>\$ 88,689</u>

註：應收帳款係因營業活動而產生。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製成品	\$ 199,893	526,657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依據 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 (七)之說明。
減：備抵損失	(10,512)	-	
小 計	189,381	526,657	
在製品及半成品	33,182	57,468	
減：備抵損失	(2,872)	-	
小 計	30,310	57,468	
原料	973	973	
合 計	<u>\$ 220,664</u>	<u>585,098</u>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貨款		\$ 1,026
其他預付款		959
預付電腦軟體使用	預付電腦軟體使用費	612
應收退稅款		<u>363</u>
		<u>\$ 2,960</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 初		本期增減		評價(損)益	期 末	
	張 數	公 允 價 值	張 數	金 額	金 額	張 數	公 允 價 值
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0	\$ 2,450	-	-	(1,225)	490	1,225
訊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	3,500	-	-	(1,900)	160	1,600
飛虹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160	570	-	-	(570)	160	-
奇岩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	-	-	-	-	35	-
		<u>\$ 6,520</u>		<u>-</u>	<u>(3,695)</u>		<u>2,825</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減)		投資損益	兌換差額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Zywyn	15,663	\$ <u>175,756</u>	-	<u>-</u>	<u>3,473</u>	<u>19,374</u>	15,663	100 %	<u>198,603</u>	-	<u>198,603</u>	無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使用權資產」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無形資產」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長期預付費用		\$ 5,905
存出保證金		<u>2,539</u>
		<u>\$ 8,444</u>

應付帳款明細表

供 應 商	金 額
甲廠商	\$ 11,925
乙廠商	6,217
丙廠商	<u>2,418</u>
	<u>\$ 20,560</u>

註：1.應付帳款皆係營業活動而產生。

2.應付關係人款並未包含於上述帳款內，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七說明。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權利金		\$ 20,282
預收貨款		17,127
其他(個別金額未超過5%者)	代扣勞健保、退休金及應付勞務費等	16,579
		<u>\$ 53,988</u>

租賃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註
土地	新竹科學園區廠房之土地	108.8.6~127.12.31	5.01%	\$ 10,713	
辦公及其他設備	公務車	109.6.23~114.6.22	1.83%	1,086	
辦公及其他設備	辦公室	109.11.16~112.11.15	1.83%	535	
				12,334	
減：租賃負債-流動				(1,107)	
合計				<u>\$ 11,227</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千顆)	金 額
高速網路控制晶片銷貨收入	43,876	\$ 1,332,195
權利金及勞務收入		<u>3,281</u>
		<u>\$ 1,335,476</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原料耗用	
加：本期進料	\$ 15,238
減：期末原料	(973)
本期耗用	14,265
製造費用	15,826
製造成本	30,091
加：期初在製品	27,606
本期購入在製品	90,050
減：期末在製品	(33,182)
轉列各項費用及其他	(425)
本期製成品成本	114,140
加：期初製成品	142,102
本期購入製成品	514,768
減：期末製成品	(199,893)
轉列各項費用	(506)
銷貨成本	570,611
迴轉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1,480)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3,540
營業成本總計	\$ <u><u>572,671</u></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薪 資 支 出	\$ 32,960
權 利 金 支 出	28,902
其 他 費 用(個別金額未超過5%者)	<u>7,646</u>
	<u><u>\$ 69,508</u></u>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薪 資 支 出	\$ 44,449
董 事 酬 勞	18,810
其 他 費 用(個別金額未超過5%者)	<u>13,101</u>
	<u><u>\$ 76,360</u></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薪 資 支 出	\$ 108,194
電 腦 軟 體 攤 提	7,953
其 他 費 用(個別金額未超過5%者)	<u>27,683</u>
	<u>\$ 143,830</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SIX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

公司印鑑



董事長：王春旗

